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親師座談會手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親師座談會手冊目錄

壹、	本學期行事曆.....	1
貳、	校長的話.....	5
參、	中正高中家長會.....	6
肆、	教務處工作報告.....	7
伍、	學務處工作報告.....	14
陸、	總務處工作報告.....	45
柒、	教官室工作報告.....	46
捌、	圖書館工作報告.....	50
玖、	輔導室工作報告.....	56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30102 行政會議通過版)

若政府行政機關調整辦公日曆，本校行事曆將配合調整

月份	週次	日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校性事務與會議、學生課程及活動	升學、考試及相關事務
一月	十九	31	1	2	3	4	5	6	1月：多元學習宣導月 1 日元旦放假 5 日高一二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講座(第六七節)	2 日音樂班主副修期末考 3 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系統作業說明會 4 日音樂班共同課期末考(高一高二聽寫) 5 日公布學測及術科試場分配表、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公告
	廿	7	8	9	10	11	12	13	9 日擴大行政會議、112-1 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議 9-13 日高一第 2 學期多元選修第一階段線上選課 10 日班級行動書箱歸還、愛書獎統計截止 12 日 高一環境教育講座 (第七節)、公告社團轉社結果 13 日總統大選(介壽廳、中正廳、生科教室三)	10 日舞蹈班高一高二術科期末考 12 日國中教育會考特教報名說明會、公告高三缺課(曠課及事假)節數達三分之一之科目零分名單
	廿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日休業式、高二教育旅行前說明會、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112-1 期末&112-2 期初校務會議、公告高一多元選修初選分發結果、公告高三多元選修上課名單	17-18 日高一高二第 3 次定期評量 18 日公告高三學期補考名單、公告高三第 3 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成績複查申請開始 19 日公告高一高二缺課(曠課及事假)節數達三分之一之科目零分名單 20-22 日 113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寒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日寒假開始 23-26 日補行上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高二全年級校外教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學科免修 25 日高一選班群輔導導師說明會	25 日公告高一高二學期補考名單及高一高二第 3 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成績複查申請開始) 26 日高三第 3 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寒二	28	29	30	31	1	2	3	2月：反毒、反黑、反霸凌友善校園宣導月 29 日教職員工兩公約研習(線上) 29 日-2/2 日舞蹈班寒訓 30 日體育班寒訓開始 31-2/1 日學生會寒訓	29-30 日高一高二學期補考、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31-1 日高三學期補考
二月	寒三	4	5	6	7	8	9	10	8 日調整放假 9 日除夕、春節開始	2-4 日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5-7 日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7 日 112-1 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日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日第 2 學期開學日(上班不上課，課務移至 2/17) 16 日正式上課日、註冊、大掃除、高一多元選修線上加退選開始(12:00 開始)、高三愛滋防治講座 16-19 日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學科免修 17 日補行上班上課(上班補 2/8(四)、上課補 2/15(四)) 16-23 日藝才班 IGP、圖書館志工招募	17 日音樂班高一高二聽寫期初考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日高一多元選修線上加退選結束(12:00 止)、圖書館閱覽室開放劃位 21 日公告高一多元選修上課名單 23 日全校高體重視力檢查開始、課程發展委員會、高三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截止、高一水域安全、交通安全講座 23 日-3/1 日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學科免修(初審、複試)	19 日「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日 21 日舞蹈班升大學術科模擬考 22 日高三第 1 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23 日繁星推薦校內系統選填說明會(學生場及家長場)、高一高二 112-1 第 3 次定期評量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繁星選填志願輔導座談 1(普通班 1%-50%皆可參加) 23-26 日北藝大音樂系獨招專業科目考試
三	25	26	27	28	29	1	2	26 日-3/6 日高三課諮師進班 27 日舞蹈班期初教學研究會；圖書館志工訓練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1 日晚間親師座談會；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繳交截止日；高一人身安全講座	27 日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29 日寄發術科考試成績單、開始校內繁星推薦作業 1 日中午繁星選填志願輔導座談會 2(普通班 1-3%)、申請入學/四技申請校內平台操作說明會(線上 14:10-4:50)、高三個人申請入學選填輔導講座(線上 15:15-16:05)、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校內平台)志願選填開始、高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與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輔導家長講座(晚間)	
三月	四	3	4	5	6	7	8	9	5-11 日期初教學研究會 6 日 112-2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15:00 防災演練預演 7 日高一二期會(07:40 運動場) 8 日高三期會(07:40 運動場)、高一二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截止 8-17 日美術班第 39 屆畢業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5 日起繁星/申請入學報名學生自行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6 月 16 日截止) 6 日中午繁星選填志願座談會 3(普通班 4-6%) 7-9 日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現場收件

月份	週次	日 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校性事務與會議、學生課程及活動	升學、考試及相關事務
三月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11日高二班際羽球賽開始、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開始、9:21 正式防災演練 12日升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體育委員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11日申請入學/四技申請(校內平台)志願選填結束 14日申請入學/四技報名確認單繳交截止 13-15日學生確認112-1學習歷程收訖明細與錯誤回報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19日3月份擴大行政會議 23-24假日圖書館閱覽室開放(8:10-16:00)	18日申請入學/四技報名校內繳費截止 19日公告繁星推薦第1-7學群錄取名單、第8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21日繁星推薦第1-7學群錄取名單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22日113學年度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移動力實驗班(IBDP、IBCP)、國際舞蹈課程、AI學程)第一場招生說明會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6日親師家庭教育成長團體工作坊(一) 28日資訊教育與環境委員會議 29日高二法治教育講座、高一高二國語文作文比賽	25-26日高一高二第1次定期評量 26日高三第1次定期評量 28日公告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四月	八	31	1	2	3	4	5	6	4月:法治教育及人身安全宣導月、圖書館月 3日全校愛心捐血活動(活動中心一樓臺階前)、高二導師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行前說明會(暫定、配合教育局流路修正) 4日兒童節放假 5日清明節放假	1日高三學生上傳第2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1-3日高三模擬面試線上報名 3日教師認證高三第2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九	7	8	9	10	11	12	13	8-12日高一課諮師進班 11日高一二朝會(07:40 運動場)、高二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暫定、配合教育局流路修正)、自主學習委員會;本土語言競賽 12日高三朝會(07:40 運動場)、 高一生涯定向職涯探索選群活動(第5-7節課實施)	9日臺灣北區高中音樂班、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學生報到;高三學生勾選112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上傳與勾選「多元表現」截止日;第1次定期評量成績複查申請開始、高三藝才類模擬面試(北藝大 MIT、美術設計)(暫定) 12日高三學生繳交112-2學習歷程勾選確認單截止 12-17日開放申請入學/四技申請備審資料上傳測試系統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15日高一高二英文作文比賽 17-28日臺北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美術班學生作品聯合展覽(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16日臺灣北區高中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學生報到 17日第1次定期評量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7-19日高三學生確認112-2學習歷程收訖明細與錯誤回報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1日臺北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美術班學生作品聯合展覽開幕式 22-25日全中運停課(1月23-26日補課) 26日 高一學生選班群及校訂必修課程說明會(14:10-16:00) 、 高一選班群輔導家長說明會(19:00-21:00) 、高三德行會議	23日【IFY高二】Business Studies/Physics/Biology EOS1 Exam 25日【IFY高三】Business/Science Maths/Further Maths EOS1 Exam【IFY高二】Engineering Maths/Chemistry EOS1 Exam
	十二	28	29	30	1	2	3	4	5月:孝親家庭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29-3日高一二課諮師進班;高一普通班學生申請轉入112學年度高二雙語實驗班、國際移動力實驗班(IBCP、IBDP);高一雙語實驗班、國際移動力實驗班(IBCP、IBDP)學生申請轉出終止實驗計畫 30日4月份擴大行政會議 1日洛城迴響38音樂會 3日 高三交通安全講座 、國語文寫字比賽 4-5日假日圖書館閱覽室開放(8:10-16:00)	29日高三第2次定期評量 29-30日音樂班高三術科期末考(暫定) 29-5/1日體育班甄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 30日國中教育會考應考注意事項說明會 1日國中教育會考第3次委員會(考場副主任);公告高三缺課(曠課及事假)節數達三分之一之科目零分名單 1-7日高三模擬面試 2-8日開放申請入學/四技申請第2階段審查資料上傳 3日【IFY高三】EAP Reading/Listening Final Exam 4日體育班甄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測驗

月份	週次	日 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校性事務與會議、學生課程及活動	升學、考試及相關事務
五月	十三	5	6	7	8	9	10	11	<p>6日高一普通班學生申請轉入112學年度高二雙語實驗班、國際移動力實驗班(BCP、IBDP)甄選順序公告</p> <p>9-10日親師家庭教育成長團體工作坊(二)</p> <p>10日高三求職防騙講座</p>	<p>6日公告高一下學期補考名單、體育班、運動績優獨招放榜(17:00)、高三學生至校務系統查詢第2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學期成績、申請複查開始</p> <p>7日高三第2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截止、轉銜輔導評估會議</p> <p>7日【IFY高三】EAP Writing Exam、【JDP高二】AP經濟Exam(07:30-12:00)</p> <p>8日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會考考場試務工作協調會(考場副主任)</p> <p>9-10日高一高二第2次定期評量</p> <p>10日【IFY高三】Math Business/Math Science/Further Maths Exam (Final)</p>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p>13日高一線上選班群開始、高二轉班群申請開始、高一普通班學生申請轉入112學年度高二雙語實驗班、國際移動力實驗班(BCP、IBDP)甄選面試(13:00-16:00)、高一班際籃球賽、高二班際排球賽開始</p> <p>14日-17日高三音樂班畢業音樂會週</p> <p>15日高一普通班學生申請轉入112學年度高二雙語實驗班、國際移動力實驗班(BCP、IBDP)結果公告(17:00前)</p> <p>15-24日國際課程成效評估(高三先做再進行高一高二)</p> <p>16日高一二朝會(07:40運動場)、高一普通班學生申請轉入112學年度高二雙語實驗班、國際移動力實驗班(BCP、IBDP)放棄錄取聲明收件截止(12:00前)</p> <p>17日高一普通班學生申請轉入112學年度高二雙語實驗班、國際移動力實驗班(BCP、IBDP)正式錄取名單公告(17:00前)</p> <p>17-30日美術班第40屆學習成果展(藝德樓2F展覽室)</p> <p>17-31日高一社團轉社申請</p>	<p>13日【JDP高二】AP微積分Exam(07:30-13:00)</p> <p>13-14日高三學生至甄選會/聯合會系統確認申請入學/四技申請第6學期修課紀錄</p> <p>14-15日高三學期補考</p> <p>16日【JDP高二】AP生物Exam(11:00-16:05)</p> <p>16-28日四技申請科技校院第2階段複試</p> <p>16-6/2日大學辦理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及申請入學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p> <p>17日國中教育會考行前會議</p> <p>18-19日國中教育會考</p>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p>20日高一線上選班群截止(12:00前)、高一高二英語演講比賽</p> <p>22日高二轉班群申請截止</p> <p>23-25日舞蹈班班展</p> <p>24日中正大樂兵歌唱比賽</p> <p>24日-7月26日外籍教師甄選(暫定)</p> <p>25日校園舞會</p>	<p>22日【JDP高二】AP環境科學Exam(11:00-16:05)</p> <p>23日高一高二第2次定期評量成績複查申請開始</p> <p>24日113學年度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移動力實驗班(IBDP、IBCP)、國際舞蹈課程、AI學程)第二場招生說明會</p>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1	<p>6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交安、防幫、能源教育月</p> <p>28日擴大行政會議</p> <p>22日高二轉班群申請截止</p> <p>31日轉社截止日、12:30社團社長、社大會(高一、二)</p> <p>1日JDP/IFY高三畢業典禮</p>	<p>30日分科測驗校內報名繳費截止</p> <p>31日前四技申請各校公告正備取名單、高一高二第2次定期評量成績複查申請截止</p>
六月	十七	2	3	4	5	6	7	8	<p>3日畢業典禮、高一二自主學習成果發表開始</p> <p>3-6日期末教學研究會</p> <p>4日圖書館閱覽室開放高三畢業生自習、高三重補修報名</p> <p>6日圖書暨資訊教育委員會</p> <p>7日創社申請截止、高二反詐騙講座</p>	<p>2日前各大學公告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p> <p>3日前各大學公告申請入學錄取名單</p> <p>3-4日音樂班高一高二術科期末考</p> <p>6日音樂班高一高二視唱期末考</p> <p>6-7日申請入學正備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登記就讀志願序(每日9:00-21:00)</p> <p>8日113學年度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移動力實驗班(IBDP、IBCP)、國際舞蹈課程、AI學程)第三場招生說明會</p>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p>10日端午節放假</p> <p>11日高三重補修開始上課</p> <p>11-14日藝才班IGP期末檢討會議</p> <p>13日高一二朝會(07:40運動場)、高一德行會議、社團轉結果公告</p> <p>14日國際課程全學年成效報告(校內)完成、高一二財經素養講座(14:10-16:05)、AI學程111級專題成果發表會</p>	<p>11日音樂班高一高二術科期末考(暫定)</p> <p>13日音樂班高一高二聽寫期末考、公告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p> <p>14日113學年度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移動力實驗班(IBDP、IBCP)、國際舞蹈課程、AI學程)第四場招生說明會(暫定)、四技申請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2:00止)</p> <p>14-16日四技申請備取生遞補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p> <p>14-17日申請入學及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每日9:00-21:00)</p> <p>15日中正高中Open Day暨113學年度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移動力實驗班(IBDP、IBCP)、國際舞蹈課程、AI學程)第五場招生說明會</p>

月份	週次	日 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校性事務與會議、學生課程及活動	升學、考試及相關事務
	十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17日高一德行會議 18日高二德行會議 20日舞蹈班期末教學研究會暨親師座談會 19日112-2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 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22-23日假日圖書館閱覽室開放(8:10-16:00)	18日優先免試新生放榜暨報到 19-21日升高中特色招生報名 20日舞蹈班高一高二術科期末考試 22日升高中特色招生考試考場公布
	廿	23	24	25	26	27	28	29	28日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23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高中入學) 24日特色招生考試成績網路公告 26-27日高一高二第3次定期評量 27日公告高一高二缺課(曠課及事假)節數達三分之一之科目零分名單
七月	署一	30	1	2	3	4	5	6	1日暑假開始、美術班市府學生畫廊展覽開始(臺北市府)、體育班暑訓開始 1-5日AI班暑期密集課程(08:00-17:00)(暫訂) 2-5日暑期社團幹部領導研習營(暫訂)	3日公告高一高二學期補考名單及高一高二第3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成績複查申請開始)
	署二	7	8	9	10	11	12	13	8-12日AI班暑期密集課程(08:00-17:00)(暫訂)	8-9日高一高二學期補考 9日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藝才班甄選放榜 10日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新生報到 11日全體高一新生報到及到校領取新生資料(藝才班除外)、113學年度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舞蹈課程、AI學程)第六場招生說明會、報名作業開始 12-13日大學分科測驗
	署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15日升高三暑期輔導開始上課、舞蹈班高二高三暑訓開始 15-16日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 15-19日AI班暑期密集課程(08:00-17:00)(暫訂)	15日高一高二第2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日、(高中入學新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繳交、113學年度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舞蹈課程、AI學程)報名作業截止 16日113學年度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舞蹈課程、AI學程)考場公告 17日高一高二第2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日、113學年度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舞蹈課程)筆試及面試
	署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22日高一高二重補修開始上課	22日113學年度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舞蹈課程)甄選結果公告、成績複查、放棄、備取遞補 23日113學年度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舞蹈課程)正式錄取名單公告及線上報到作業 25日【IFY高二】Econ/Physics/Biology Final Exam 26日【IFY高二】Business Studies/ Engineering Maths/Chemistry EOS Final Exam、AI班113級招生甄選測驗
	署五	28	29	30	31	1	2	3		29日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 29-4日分發入學繳交登記費(分發委會)、分發入學志願選填輔導 30日分發入學志願選填輔導講座 1-4日分發入學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 □表示活動地點在活動中心；_____表示活動地點在介壽廳。

高中時期全方位學習

校長江惠真

敬愛的家長：

面對全球化、AI 時代發展，尤其在後疫情的生活中，孩子面對人與人的群體生活，孩子要學什麼，才能夠面對未來我們尚未知的世界呢？我想，讓孩子有終身學習、自我調適的素養與能力以及社交與情感學習至為重要，那是他們面對未來重要的關鍵法門。

新課綱帶來教育新的趨勢以及轉變，由注重教導孩子學習內容，轉變為也注重孩子的學習歷程及方法。因為太多知識內容到現在還沒發現，太多知識內容還在發生，所以取得知識、適應變遷與解決問題的方法，才是重要，隨時能有方法及能力獲得知識是青少年不斷成長的技能，因此，「學會如何學習」也是我們現在更為強調的，學校安排自主學習、實施素養學習、辦理 BYOD 政策，這些都是為此所做的準備。

學生的學習以及成就，不僅為了能高中順利畢業考上一個大學，高中是人生中一個重要階段，在這個時候他正在發展人生的基礎，這才是他最大課題，接下來想以這個課題提醒各位家長與學校同行，協助學生進行社交與情感學習，也就是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過去我們重視孩子的 EQ，日益複雜及多元的社會發展，我們要再升級我們的情緒、情感、人際互動及品性發展，社會情緒學習涉及五種能力發展，根據美國 CASEL 非營利根據美國 CASEL 非營利所推動的社會情緒學習，包含自我覺察、自我管理、負責任的決定、社會關係建立技巧、社會覺察等。

自我覺察是希望培養孩子識別自己的情緒以及它們如何影響行為；承認自己的長處和短處，以更好地獲得對自己能力的信心。**自我管理**則是要培養孩子在各種情況下都能做到控制和掌控自己的思想、情緒和行動，以及設定目標並願意努力實現目標。**做出負責任的決定**，是要發展孩子的能力去選擇如何行動或應對情況是基於習得的行為，例如道德、安全、權衡後果以及他人和你自己的福祉。**社會關係建立技巧**，是要發展孩子的能力與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建立、維持健康關係，主要是傾聽、溝通、解決衝突、知道何時尋求或提供幫助的能力。**社會覺察**則是要培養孩子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的能力，以同理心及合乎道德的方式行事。

「家庭」，一直以來都是跟孩子學習及成長關係最密切的地方，可以經由建立支持關係的家庭氛圍與環境來協助孩子做到社會情緒學習，也就是家庭可以作為支持學生發展優勢能力、發展興趣、支持孩子面對挫折的後盾，同時，也養成孩子能夠跨文化理解、欣賞及包容的文化特質。

另外，再次強調，在 21 世紀這個全球化的世代，年輕人的人生開展絕對不會僅限在臺灣，學校無論在正式課程、臺美雙聯高中課程、臺英大學預科課程、瑞典永續創新學習、澳洲雙聯及議題融入課程、俄羅斯藝術文化芭蕾舞課程、瑞士創新創業以及自主學習課程、日本交流活動、德國科技課程以及土耳其、英國筆友交流、法國服務學習等合作，都希望開拓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學生全球競合力，因此外語能力、世界公民議題理解、積極實踐以及自我認同等都是重要的基礎，期待學生積極參與，能在高中階段有更進一步深化的國際素養及跨文化理解。

我們可以期待孩子的成功的人生，將從高中的學習展開，但我們需要家長與我們協力同行！

學生家長會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敬愛的中正高中家長們大家好：

時光荏苒轉眼已到了下學期。首先感謝您對家長會及中正高中的支持，有您的支持我們才能有充沛的資源協助學校辦學，讓孩子們安心在校園中學習與成長，增進孩子對未來的探索與追求。

中正高中在台北市內擁有面積遼闊的校地，孩子在這裡經歷三年的高中生活，涵養開闊的人生器度與前瞻的未來視野，面對未來的挑戰，都能昂首向前，克服險阻，創造人生的方向。

為了讓孩子能有多元的學習探索，家長會、校長及各個學科的老師們，期望營造一個多元開放的學習環境，協助每個孩子在高中三年的探索中，規劃自己的生涯發展。此時，家長會經費的資源與挹注，便成為學校辦學最大的助力。

經由歷屆家長們無私的奉獻，協助學校多元的活動成果及亮眼的學習表現：在藝術領域，家長會的經費協辦了中正舞展、音樂班年度音樂會、美術班畫展，讓孩子既能有機會展現自己的創意，更使孩子能就近陶冶藝文氣息；在學習領域，家長會的經費支援了學生參加各項校外競賽，不僅為學校爭取榮耀，也是孩子難得的體驗；此外，家長會的經費更支持了校慶活動、高三包高中祈福活動、畢業典禮的舉行、各項志工服務，補助弱勢家庭學生的學習與急難救助，也在學測提供完備的考生服務，並提供學生在各個學習領域表現優良的獎勵等。

家長會的贊助與支持，提高學校的辦學優勢，能有更好的學習環境。我們非常需要所有家長們的協助與支持，各位熱心家長的支持將會是師長們繼續努力的動力，也是中正孩子的福氣。

在擔任學生家長會會長期間，感謝許多熱心幹部全心支持各項事務出錢出力，感恩之心無法言表，家長會每一個職務及工作，都是家長本著能為孩子及學校盡一己之力之無私付出。在此也感謝各位家長對自由募款和冷氣基金的支持與奉獻，柏翔歡迎每一位願意加入家長會的家長及志工，因為有您們無私的加入協助，讓我們的孩子與學校有更多的資源及更大的進步空間，再次感謝。

敬祝各位
闔家康泰
心想事成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會長 邱柏翔 敬啟 113. 2. 15

教務處工作報告

壹、高三相關事項：

一、教務處提醒事項：

(一) 定期評量：

期中考：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期末考：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二) 重要行事：

1.高三學期補考：113 年 5 月 14~15 日(星期二、三)

2.高三重補修報名：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3.高三重補修自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起開始上課

(三) 請家長協助提醒孩子們，高三下仍需在課業上繼續努力，為大學學習打下穩定基礎。

(四) 若孩子高一至高三上學期仍有不及格的學科，請家長協助提醒孩子要留意自己的成績是否符合畢業條件，學期初已再發出一張畢業條件檢核表，家長可以跟孩子討論。若有疑義，可向教務處註冊組查詢；若已確定未達畢業條件，也不要放棄，請留意本學期的補考、重修報名及上課期程。

(五) 關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時程

請留意學生上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送出認證截止時間為 4 月 1 日(星期一) 17:00。

112 學年度「多元表現」上傳截止時間為 4 月 9 日(星期二) 17:00。**學生勾選 112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的截止時間為 4 月 9 日(二)17:00**，學生繳交「上傳及勾選確認單」截止日為 4 月 12 日(星期五)、學生確認收訖明細為 4 月 17 日(星期三)~4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六) 本校擔任 113 年度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主委學校，測驗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19 日(星期日)，但前一天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課程照常進行。

(七) 112 學年度本校畢業典禮目前排定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歡迎家長先預控時間，參加孩子的畢業典禮，見證孩子的成長歷程。

(八) 02-28234811#200(主任)、210(教學組)、220(註冊組)。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科測驗模擬考時程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08:40 ~ 10:00	數學甲
	10:20 ~ 11:40	物理/歷史
下午	13:00 ~ 14:20	化學/地理
	14:40 ~ 16:00	生物/公民

三、高三升學相關訊息，請參見本校官網「[升學專區](#)」。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3 年大學多元入學作業日程預訂進度表(高三下)113.2.6 版

<p>升學專區:</p> 	<p>校網首頁連結圖示如下:</p> 	<p>校內平台(繁星、申請、四技)預設之登入帳號密碼均相同: 學生登入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末四碼+生日四碼 (1)繁星推薦查詢個人成績分數百分比(預計 2/22 可查詢暫定百分比、2/27 查詢甄選會之正式百分比) ※登入繁星推薦校內平台查詢 (2)繁星推薦校內平台模擬選填 2/23(五)17:00-2/26(一)17:00 (3)繁星推薦校內平台正式作業 2/29(四)開始, 時程見下表 (4)大學申請入學校內平台線上報名 3/1(五)14:00-3/11(一)13:00 截止 (4)四技申請入學校內平台線上報名 3/1(五)14:00-3/11(一)13:00 截止</p>
--	--	---

日期	項目	作業內容	承辦及配合單位
2月中旬~113.4.1(一)	學習歷程	高三學生上傳第2學期「課程學習成果」	高三生
2月中旬~113.4.3(三)	學習歷程	教師認證高三第2學期「課程學習成果」	高三教師
2月中旬~113.4.9(二)	學習歷程	學生勾選112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上傳與勾選「多元表現」	高三生
113.02.20(二)~113.02.21(三)	繁星	學校將繁星推薦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會	甄選會、註冊組
113.02.22(四)	分科	第1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高三生
113.02.22(四)	繁星	學生登入繁星校內系統查詢暫定之繁星推薦「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前50%)(模擬選填使用)	註冊組、高三導師、高三生
113.02.23(五)	繁星	繁星校內平台操作與選填志願說明會:全高三校排前50%(含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可參加,不須報名,於班會課告知導師後可直接參加,以簽到單登記公假 [藝才班3F演藝廳]	註冊組、輔導室
113.02.23(五)17:00~113.02.26(一)17:00	繁星	繁星校內系統模擬選填(以學測第3次模擬考成績做模擬選填)不含藝才體育班	高三繁星生
113.02.27(二)	學測	開放學測成績查詢、公告成績及統計資料,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大考中心
113.02.27(二)	繁星	學校至甄選委員會下載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 學生登入繁星校內系統查詢繁星推薦「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前50%)	甄選會、註冊組、高三生
113.02.27(二)~113.03.04(一)	學測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複查	大考中心、高三學生
113.02.29(四)	術科	公布及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術科委員會
113.02.29(四)17:00	繁星	校內繁星推薦作業開始	註冊組

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時程			
日期	第一梯次(普通班 1%~3%)	第二梯次(普通班 1%~3%未中選者及 4~50% 藝才班及體育班 1~50%)	第三梯次現場選填(1%~50%未中選者)
113.02.29(四) 17:00	網路選填學群志願開始(進系統選【填寫志願】)		
113.03.03(日) 21:00	網路選填學群志願結束(進系統選【填寫志願】)		
113.03.04(一)	10:00前公布推薦名單,中午領取「分發志願確認單」		
113.03.05(二)	10:10前繳交「分發志願確認單」(本人及家長雙方、導師簽名)並繳費200元 (若有學生放棄時→12:00前公布重新分發名單並於12:30前領取「分發志願確認單」) 16:00網路選填校系志願開始(進系統選【入選後選填志願作業】)	16:00網路選填學群志願開始(進系統選【填寫志願】)	
113.03.06(三)	(若113.03.05有學生重分發時→10:10前繳交重分發後的「分發志願確認單」(須本人及家長雙方、導師簽名)並繳費200元,繳交後進系統選【入選後選填志願作業】)	21:00網路選填學群志願結束(進系統選【填寫志願】)	
113.03.07(四)		10:00前公布推薦名單,中午領取「分發志願確認單」	
113.03.08(五)		10:10前繳交「分發志願確認單」(本人及家長雙方、導師簽名)並繳費200元 (若有學生放棄時→12:00前公布重新分發名單並於12:30前領取「分發志願確認單」) 16:00網路選填校系志願開始(進系統選【入選後選填志願作業】)	12:00公布剩餘學群資料。 13:00~17:00至註冊組選填剩餘學群志願並領取「分發志願確認單」 (推薦序依至註冊組辦理之先後順序)
113.03.11(一)		(若113.03.08有學生重分發時→09:10前繳交重分發後的「分發志願確認單」(須本人及家長雙方、導師簽名)並繳費200元,繳交後進系統選【入選後選填志願作業】)	09:10前繳交「分發志願確認單」(本人及家長雙方、導師簽名)並繳費200元,繳交後,12:00前選填校系志願(進系統選【入選後選填志願作業】)
113.03.12(二)	全部梯次 12:00網路選填校系志願結束(進系統選【入選後選填志願作業】) 16:10前發放「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	全部梯次 09:10前繳交「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	

日期	項目	作業內容	承辦及配合單位
113.02.29(四)~113.03.06(三)	術科	術科考試成績申請複查	術科委員會、高三生
113.03.01(五)	申請/四技	大學/四技申請入學校內選填系統操作說明會(班會課請導師在教室播放影片並協助同學操作)、大學/四技申請入學校內志願選填開始(14:00)	註冊組、導師、高三生、輔導室
113.03.01(五)12:10-13:00	繁星	高三繁星志願選填輔導座談(普通班1%-3%)[電腦教室]	輔導室
113.03.01(五)晚上(學校日)	高三升學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暨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落點分析講座[介壽廳]	輔導室
113.03.06(三)12:10-13:00	繁星	高三繁星志願選填輔導座談會(普通班4%-6%)[電腦教室]	輔導室
113.03.05(二)~113.06.16(日)21:00	繁星/申請	報名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高三生、甄選會
113.03.11(一)13:00	申請/四技	大學/四技申請入學校內志願選填結束	高三生、註冊組
113.03.14(四)	申請/四技	大學/四技申請入學報名確認單繳交截止	高三生、註冊組
113.03.15(五)17:00	學習歷程	學生確認112-1學習歷程收訖明細截止	高三生
113.03.18(一)	申請/四技	大學/四技申請入學報名校內繳費截止	註冊組、高三生
113.03.19(二)	繁星	公告繁星推薦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8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甄選會
113.03.19(二)~113.03.21(四)21:00	繁星	繁星推薦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高三生
113.03.26(二)	成績	高三第1次定期評量	教務處、高三生
113.03.28(四)	申請/四技	公告大學/四技申請入學第1階段篩選結果	甄選會
113.03.28(四)後	中/技/分科	高三輔導科課程實施第二階段書審資料與面試輔導、分科測驗考試選考輔導	輔導室
113.03.29(五)	申請/四技	升學備審線上講座	註冊組
112.03.28(四)後~各校自訂	申請/四技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學生向各大學繳交第2階段甄試費用	各大學、高三生
113.04.01(一)~113.04.03(三)	中/技	校內模擬面試活動線上報名	輔導室
113.4.1(一)	學習歷程	高三學生上傳第2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高三生
113.4.3(三)	學習歷程	教師認證高三第2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高三教師
113.4.9(二)	學習歷程	學生勾選112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上傳與勾選「多元表現」	高三生
112.04.16(二)起	分發入學	發售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高三生、考分會
113.4.12(五)17:00	學習歷程	學生繳交112學年度學習歷程上傳及勾選確認單截止	高三生
113.04.12(五)~113.04.17(三)21:00	申請/四技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測試練習版】系統開放(高一至高二4學期資料),學生務必自行上網測試	甄選會、聯合會
113.04.17(三)~113.04.19(五)	學習歷程	學生112-2學習歷程收訖明細確認	高三生
113.04.25(四)晚上12點前截止	申請/四技	校內模擬面試繳交書審資料(上傳電子檔)(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	輔導室
113.04.29(一)	成績	高三第2次定期評量(期末考)	教務處、高三生
113.05.01(三)	成績	公告高三缺課(曠課及事假)節數達三分之一之科目零分名單	註冊組、生輔組
113.05.02(四)~113.05.08(三)	申請/四技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正式版】系統開放(各大學截止日詳見簡章)	高三生、甄選會、聯合會
113.05.06(一)~113.05.10(五)	申請/四技	高三模擬面試活動	輔導室
113.05.06(一)~113.05.07(二)	成績	6日公告高三下學期補考名單/6-7日高三生至校務系統查詢成績,申請複查	註冊組、高三生
113.05.08(三)	分科	第2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高三生
113.05.09(四)~113.05.10(五)	申請/四技	學校上傳高三學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註冊組
113.05.13(一)~113.05.14(二)21:00	申請/四技	學生至甄選會/聯合會系統確認申請入學/四技申請第6學期修課紀錄	高三生
113.05.14(二)~113.05.15(三)	成績	高三學期補考	教務處、高三生
113.05.16(四)~113.05.28(二)	四技	四技申請生參加各校第2階段複試(各大學自訂,詳見簡章校系學程一覽表)	科技校院
113.05.16(四)~113.06.02(日)	繁星/申請	繁星第8類學群、申請入學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大學自訂,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各大學、高三生
113.05.30(四)	分科	分科測驗校內報名確認單繳交及繳費截止(申請/四技/獨招等考生未確定錄取者先報名繳費,若確定錄取再退費,學校需處理後續對外報名作業)	高三生
113.05.31(五)前	四技	四技各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	科技校院
113.06.01(六)~113.06.20(四)	分發入學	登記分發特種生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高三生
113.06.03(一)前	申請	公告申請入學錄取名單	各大學
113.06.05(三)	繁星	公告繁星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	甄選會
113.06.06(四)~113.06.07(五)21:00	申請	申請入學正備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正取也要登記否則會落榜)	高三正備取生
113.06.13(四)	申請	大學申請入學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甄選會
113.06.14(五)	申請	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高三生
113.06.13(四)~113.06.16(日)21:00	繁星/申請	繁星第8類學群、大學申請入學錄取名單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高三生
113.06.14(五)~113.06.16(日)	四技	四技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各校自訂起始至6/14 12:00止。備取生遞補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自6/14 13:00起至6/16 17:00止,共7梯次	科技校院、高三生
113.07.12(五)~113.07.13(六)	分科	分科測驗	大考中心、分科考生
113.07.29(一)	分科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採計科目組合成績人數統計及最低登記標準	大考中心
113.07.29(一)~113.08.04(五)午12:00止	分發入學	考生自行繳交登記費	分科考生、考分會
113.07.30(二)	分發入學	分發入學志願選填輔導暨落點分析講座	輔導室
113.08.01(四)~113.08.04(日)午4:30止	分發入學	考生自行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分科考生、考分會
113.08.15(四)	分發入學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	考分會

◎如果有任何異動,將於本校網站【升學專區】公告

◎甄選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考分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聯合會(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術科委員會)

教務處 註冊組 製 (28234811#220, regist@stu.ccshtp.edu.tw)

貳、高一、二相關部分

一、重要日程提醒：

(一) 定期評量：

第一次期中考：113 年 3 月 25~26 日(星期一~二)。

第二次期中考：113 年 5 月 9~10 日(星期四~五)。

期末考：113 年 6 月 26~27 日(星期三~四)。

(二) 重要行事：

1. 高一二學期補考：113 年 7 月 8~9 日(星期一~二)。

2. 高一二重補修報名：113 年 7 月 15~16 日(星期二~三)。

3. 高一、高二重補修自學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起開始上課。

4. 升高三暑輔自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起開始上課。

(三) 高二轉班群申請自 5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5 月 22 日(星期三)放學前截止收件。

高一線上**正式選班群**時間為 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5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請家長協助孩子找到最適合自己的班群。也可建議孩子們在選班群前先和自己熟悉的老師、課程諮詢教師或輔導老師談談，以便做出最適切的選擇。

二、其他重要事項提醒：

(一) 若孩子的成績有不及格的學科，請家長協助提醒孩子要留意自己的成績是否會影響畢業？並請協助孩子留意本學期的補考、重修報名及上課期程。

◆畢業標準及相關規定

一、111學年度或之後入學之學生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應修習總學分182學分(110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為180學分)，至少150個學分成績及格，另補充說明如下：

(1) 普通班：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2) 藝才班：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28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14學分且成績及格。

(3) 體育班：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成績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85%成績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取得修業證明書後，視同放棄重補修及取得畢業證書資格。

二、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課程綱要之變動，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得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辦理，並進行學分抵免與核計。

(二) 關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1. 高一高二學生上傳及送出認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時間為 7 月 15 日(星期一)17 時整。「多元表現」則為全學年皆可上傳。

2.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每學期最多上傳 10 件，單科目最多上傳 2 件，該學年結束後至多勾選 6 件(需有教師認證通過)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學生「多元表現」每學年最多上傳 15 件，該學年結束後至多勾選 10 件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3. 若學生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多元表現)或認證通過(課程學習成果)，學年結束後將無資料可勾選至國教署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此將影響未來「大學申請入學」所造成權益之損失，需由學生自負責任。
- (三) 本校國語文競賽、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數學競賽、科展等各式學生比賽眾多，請家長鼓勵貴子弟踴躍報名參賽，以累積學習歷程之「多元表現」經歷。參與社團活動是高中學生生涯的重要回憶，也是一段重要的成長歷程，建議家長能支持孩子參與社團活動，只是要同時請家長協助留意提醒孩子們仍要兼顧課業，也可累積學習歷程之「多元表現」經歷。
 - (四) 本校擔任 113 年度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主委學校，測驗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19 日(星期日)，但前一天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課程照常進行。
 - (五) 本校各項資訊都會公佈在學校網頁，家長可隨時上網查看，掌握學校的各項訊息。
 - (六) 本校圖書館閱覽室上課日的夜間均開放學生晚自習、段考前的週六、日白天會開放圖書館閱覽室，請家長們鼓勵孩子們多多利用，把握自學的時間。
 - (七) 本校教務處聯絡電話：02-28234811#200(主任)、210(教學組)、220(註冊組)。

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查詢方式(學生和家長版)

學生和家長介面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用單一身分登入 (家長單一身分登入請參考親子綁定專區操作指引)

01 各項查詢→高中 108 課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 (注意:不是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 →選擇學年度後按印表可看到檔案→點入可看到 108 課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檔案→ (以下為某普通班高三學生修滿 4 個學期的範例, 此生已得到 104 個必修學分, 符合普通班 102 必修學分, 已得到 16 個選修學分, 還需 24 個選修學分, 總學分已得到 120, 而畢業學分要達到 150 才會符合畢業學分條件, 另未滿三大過也符合畢業條件。) (註:藝才班和體育班與普通班必選修數不同, 依照個人顯示的畢業學分數為主)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列印日期: 111/12/19

列印時間: 18:52:55

111學年 第1學期 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

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學生

項目	畢業條件與至少應修學分數 (A)	已得學分數 (B)	(B >= A) 打√表示符合畢業條件	若目前尚未符合畢業條件, 計畫如何達成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	102	104	√	
選修學分	40	16		
應修習學分	180	120		
畢業學分/修業學分	150 / 120	120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	未滿三大過	0大過	√	

備註: 111 學年度後入學之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應修習總學分為 182。另實驗班總學分數略有不同, 詳參課程地圖。

另外: 也可點選 **01 各項查詢** → **查詢個人成績** , 可看到以下畫面 , 也可看到累積實得學分/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成績

學期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110-1	1		
110-2	2		
111-1	1		

可在此看到學分數

高三學生畢業條件一覽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三學生畢業條件一覽

班別	普通班	藝才班(美術班、舞蹈班、音樂班)	體育班
修習及格 總學分數	150	150	150
修習及格 必修學分數	102	128	其中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80% (79 學分) 專業科目：85% (43 學分)
修習及格 選修學分數	40	14	70% (21 學分)
德行評量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學務處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 一、本校學生人數眾多，鄰校（文林國小學生）亦共同使用同一巷道進出，因目前巷道之人行道及道路均於施工中，因此，加上家長接送車輛眾多，時常造成塞車現象。若各位家長欲於接送同學，懇請家長於文林北路上靠邊讓學生上、下車，由學生自行進出校門，（下車地點亦應遠離文林北路路口及公車站牌）以維護其他徒步學生上、下學安全。
若學生行進有困難者，建議家長將車輛停放於圍牆邊（本校校門口至文林國小，請順向停放），讓同學上、下車後立即駛離，俾維交通順暢。
- 二、反詐騙宣導：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一聽」、「二掛」、「三查」立即撥打學校電話查證尋求協助（校安專線 28201934 或 28234811 轉 320）。
- 三、為宣導性平及法治教育，本學期各年級均排定週會時間實施講座。另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生活輔導組長知悉，本校應於24小時內向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本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四、請參閱檢附資料：
 - （一）學生獎懲規定
 - （二）愛校服務改過銷過實施規定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學生生活輔導具體作法
 - （五）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
 - （六）行動裝置(手機)管理要點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獎懲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考慮一切情狀，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 行為時之手段。
- (三) 行為前所受刺激。
- (四)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 行為人初犯或累犯。
- (六) 行為人違反職務義務之程度。
- (七) 行為人所犯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八) 行為人之犯後態度。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1) 公開表揚。(2) 獎品或獎金。(3) 獎狀。(4) 獎章。

(二)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嘉獎 2 次以下或特別獎勵：

- (1)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團體活動確有具體事項被師長列為良好表現者。
- (3) 努力學習並獲得多數師長具體肯定者。
- (4)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5) 同學之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6) 服務公勤特別用心盡職並受師長肯定者。
- (7) 經常輔導同學建立良好學習態度，而有具體成效者。
- (8) 體育運動時體育精神表現優良者。

-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0)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11) 生活言行較以前進步且有事實表現者。
- (12)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13) 按時繳週記或作業，內容充實者。
- (14) 擔任各科小老師或各級幹部表現優良者。
- (15)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經師長舉薦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16) 搭乘交通工具禮讓尊長、老弱婦孺，經師長舉薦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17)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本條文之獎勵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2 次以上，小功 2 次以下：

- (1) 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主辦的校外活動或競賽，且符合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者。
- (2)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經師長舉薦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3) 擔任各科小老師或各級幹部負責盡職，且有具體事實者。
-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果優良者。
- (6)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7) 見義勇為能保全校譽或同學利益者。
- (8)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異足以為表率者。
- (9) 擔任學校校隊重要幹部表現良好者。
- (10)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並阻止不良後果發生。
- (11) 其他優異行為合於本條文之獎勵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1 次以上，大功 2 次以下，本獎勵提報人或本人須檢附具體事證：

-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以增進校譽者。
- (2)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3)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並有具體事蹟者。
- (4) 經常幫助別人，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5)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各界表揚者。
- (6)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7) 其他特殊優異行為合於本條文之獎勵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2 次以下：

- (1) 於公共場合口出穢言影響他人，糾正仍無改進者。
- (2) 於校園作息期間或公共場所，影響他人或干擾團體秩序者。
- (3) 不按時繳交週記、作業或各項通知回條，經催繳仍未繳者。
- (4) 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不佳，糾正仍無改進者。
- (5)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公共環境衛生者。

- (6)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7) 參加公勤服務無故未到或中途離席，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8) 拾物(金)占為己有。
- (9) 未經他人同意閱讀私人日記或信件者。
- (10) 未遵守本校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經勸導仍無改進者。
- (11)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12) 因過失而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13) 未依請假規則，逾時(6至10個工作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者。
- (14) 攜帶香菸(含電子菸具)、打火機、酒品或檳榔者。
- (15) 違反交通安全規定者。
- (16) 攜帶或閱讀、觀看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帶或影音裝置者。
- (17) 上課時無故未到指定上課地點，且從事與該堂課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8) 經師長指定必須參加之各項活動、集合無故未到者。
- (19) 對所負責環境區域未盡打掃之責，影響公共衛生，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20)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影響公務執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21) 上課期間或午休期間進行非關課業學習之玩牌、各式棋類(正式社團課程時間之相關課程除外)、各式遊樂器、手機遊戲、電腦、麻將等非關課業學習之事項者。
- (22) 作業，學習單，試卷寫髒話或誹謗謾罵之文字或圖片。
- (23) 擔任班級幹部，未善盡職責，影響公共權益，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24) 未經許可在教室或校園內烹煮食物。
- (25) 校內使用易燃物品，致產生公共危險者。未遂罰之。
- (26) 未經師長同意在教室使用各類電器(含插座)及公有設備，糾正仍無改進者。
- (27) 未依規定停放機車或腳踏車於指定地點，妨礙交通，經糾正仍無改進者。
- (28) 上課期間未經申請私自訂購外食者，處罰發起與連繫者。
- (29) 學生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第四項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30) 未經准許擅自使用學校設備或網路，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31) 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他班教室、辦公室或專科教室，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32) 違反本校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要點、學生生活輔導具體作法，影響他人經規勸仍不改進者。
- (33) 未經師長同意於放學後或假日逗留教室、教學區，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警告2次~小過2次：

- (1)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2) 不依規定進出校區者。

- (3)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4) 未遵守本校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經勸告仍未改進，情節較重者。
- (5)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細項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 (6) 未經請假程序核可，擅自離校外出者。
- (7) 不服從師長指導、影響公務執行，導致公共安全之虞。
- (8) 經檢舉或查獲有吸菸(含電子菸)、飲酒或嚼檳榔之行為者。
- (9)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 (10) 破壞公共環境衛生者。
- (11)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違反規定經舉發者。
- (12) 任意撕毀學校佈告者。
- (13) 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第五條第五、六項規定者。
- (14) 搭乘無照駕駛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經查屬實者。
- (15) 違反本校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要點、學生生活輔導具體作法，影響公務執行，導致公共安全之虞。
- (16) 非指定時間、形式或場合，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2 次~大過 3 次：

- (1) 欺侮霸凌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 (2) 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者。
- (3) 強行借用或奪取他人財物者。
- (4)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5) 試場違規情節嚴重者。(細項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 (6) 冒用他人身分或偽造文書、印章或擅自塗改文件者。
- (7) 發表不適當之文字、言語或資訊損害他人名譽者。
- (8) 傷害同學之身體或健康者。未遂罰之。
- (9) 有竊盜行為者。
- (10) 校園性騷擾案件，經查證屬實者。
- (11) 攜帶凶器、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12)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者。
- (13) 故意毀壞師長之物器或考卷者。未遂罰之。
- (14) 攜帶、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15) 校內外聚賭者。
- (16) 暴力脅迫師長者。
- (17) 無照駕駛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經查屬實者。
- (18)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19) 於鬥毆事件中參與圍觀助勢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實施校園安全，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程序執行

- (1)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 販售、製造或誘使他人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家長帶回管束5天或其他輔導安置：

(1) 校內外運輸、販賣、製造毒品或違禁藥品者。

(2) 校園性侵害案件，經查證屬實者。

(3) 傷害同學之身體或健康因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4) 對師長態度惡劣或施加暴力，衍生安全之虞經查屬實者。

(5) 攜帶凶器滋事或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6) 組織不良幫派，或吸收校內同學參與不良組織者(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十三、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所有懲處應經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加強輔導，小功、小過以下者(含)簽核至學務主任簽核，大功、大過者簽核至校長。

十四、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功過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十五、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並將學生之事件陳述書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將獎懲結果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六、學生因重大獎懲需核予大過或大功以上，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七、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愛校服務改過銷過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對象：違反校規學生有改過自新之意者。
- 二、程序：欲申請銷過之同學，先至教官室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妥後經家長、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簽署後，再至衛教組登記愛校服務。
- 三、申請時間：當學年登錄之處分須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改過銷過，高三學生須於畢業當學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改過銷過。
- 四、愛校服務時間為：
 1. 中午 12：05—12：30(逾 12：10 不受理)。
 2. 放學後之第八節。
 3. 寒暑假上午時段。
 4. 學校需要學生協助之假日大型活動。
 5. 學務處不定期假日高關懷課程。
 6. 午休時段不提供一般學生進行愛校服務，除了以下情況：1. 被記大過一次(或小過三次、警告九次)以上之學生。2. 高三有升學需求須在短期內完成銷過。以上情況須先詢問導師同意後，再向學務處領取表單請導師簽名。
- 五、銷過審核：
 1. 警告一支，10 次愛校服務折抵。
 2. 小過一支，30 次愛校服務折抵。
 3. 大過一支，60 次愛校服務折抵。(大過屬特別處分，警告或小過不可合併計算)
- 六、計算方式：
 1. 每服務三十分鐘算一次愛校服務。
 2. 依照服務內容性質、成效給予愛校一次(例：清掃落葉、特定區域，依成效認定，但須由衛教組檢查認定)
 3. 學務處假日高關懷課程，由學務處公告課程內容，每小時課程折算 5 次愛校服務。
- 七、注意事項：
 1. 銷過前必須先至教官室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妥後經家長、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簽署後始可進行愛校服務。
 2. 愛校服務須先至衛教組登記，於固定時間進行，例如：每週三天的第八節，或每天中午時段。讓學務處與導師能夠掌握學生行蹤與銷過進度。每次愛校服務前，須將申請表及紀錄表(午休時間須導師同意書)交至衛教組，由衛教組分配任務，每次服務完成後，由衛教組檢查成效後給予次數。
 3. 進行銷過期間，若有工作態度不佳或未到兩次以上情況，將立即停止銷過，一個月後始能再度提出申請
 4. 學生報名參加高關懷改過銷過者，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改以參與時數計算(每三十分鐘算一次愛校服務)
 5. 實施愛校服務時須穿著整齊校服或體育服，若未依規定穿著則不予以辦理改過銷過
- 八、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教育部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本校 97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之正常進行。

參、實施要點：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家長會代表 2 名、教師會代表 1 名、級導師 3 名及學生代表 4 名組織之。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

二、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三、本校採委員制，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四、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五、本會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六、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除會同導師、輔導室追蹤輔導外，對確有悔

意及具體表現者，得依本校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辦法，經本會審議由當事人提出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之申請，協助學生改過遷善。特殊個案必須長期輔導者，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七、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具體作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校園環境特色、學生特質訂定之。

貳、目的：

本須知之訂定以使全校學生獲得最優之學習環境，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期能薰陶出自尊自重、敬人惜物的高尚人格為目的。

參、通則：

學生在校生活以學習課業、修養德行為主體，其過程十分緊湊。故所有生活言行應本節約化、單純化之原則，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為目標。集中心力於求學之道，消除不必要的作為或言行。概列數點如下：

- 一、尊重自我、尊重他人：凡本校學生從事任何言行之前，均需考量否影響自我及他人的受教權。且應以能正向增進者為優先選擇考量。
- 二、尊重萬物、尊重自然：對各種公有設施、物品、資源等，應珍惜使用，以「當用不省，當省不用」為原則。
- 三、關心小我、關懷大我：學校生活以培養互助合作、相互關懷、發揚優質團隊精神等「群性」為主。故應隨時關心週遭環境及訊息，尤其應養成隨時注意聽播音、閱覽公佈欄內各種公告之習慣。
- 四、生活規律、節約時間：要養成聽鐘聲作息之習慣，尤其上課及午休鐘聲響時應立即保持肅靜，以最快速度回教室。
- 五、公共安全，人人有責：不得攜帶影響公共安全、危害身心之物品到校。
- 六、守法守紀，國民本分：不論在校內、外，不從事任何違反國家法令之行為。例如：不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不吸菸(含電子菸)、不吃檳榔、無照駕車、看限制級媒體刊物…等。
- 七、全程學習、自我負責：學生於上課日上學到校後至放學前，未申請師長同意，不得無故私自離校。

肆、分項要則：

一、早自習：

1. 本校上課日校園開放時間為上午6時至7時整，此時無校安人力，因故早到者請集中於至聖樓跑馬燈周遭階梯自習，切勿到校園偏僻角落，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且本校學生未經申請，7時以後不得在操場、籃排球、棒壘投擲場等場所活動。
2. 學生一經到校，基於門禁管理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擅意離校。

3. 上課日上午7時至8時，到校學生須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4. 早自習主要為使學生在各班級教室內從事課程範圍內之自我學習，故嚴禁發出聲響或以動作影響他人，在校園打掃、活動之同學亦同，違者均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朝會：

1. 遇朝會日則早上7時30分整在操場或指定地點集合完畢時，遲到者攜帶書包參加朝會。
2. 臨時疾病無法參加朝會人員需事先向導師、輔導教官等報備獲允許後，始可在教室兼值日生休息，各班值日生不超過兩人為原則（包含生病同學，但若病號超過兩人則另論）。
3. 朝會為重要集會，藉故或無故不到者依規定處分。

三、上課：

1. 從上課鐘響至下課鐘響是為上課時間，不論身在何處，聽到上課鐘響，均應立即保持肅靜，以最快速度回到教室（或老師指定地點）上課，逾10分鐘仍未到達者，一律以曠課論處。
2. 上課期間內應集中精神專心聽課，桌面及地面保持淨空，只放置上課必要之課本及文具(手機、飲料罐、鏡子…等無關上課學習用品一律不准放置桌面)，嚴禁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或活動。
3. 上課時未經師長同意，不得隨意離開教室、隨意發言或與同學交談。
4. 下課鐘聲未響前，不得提前離開教室。
5. 在教學區上課、活動應隨時保持服儀整齊。
6. 在上課期間內不得使用行動電話（請保持震動或關機）。詳見本校學生校內使用個人行動裝置(手機)管理要點。

四、下課：

1. 保持校園安寧，環境整潔，不亂丟垃圾，不喧鬧叫罵，不從事有安全顧慮之活動。
2. 保持良好儀態，服裝整齊，禮節周到，不邊走邊吃。
3. 行走於走廊及樓梯最多兩人併行，並靠右邊行走，以保持動線暢通。
4. 下課為前往外堂課授課地點之時間，應備妥上課物品在上課鐘聲響前到達下一節上課之教室、場所。

五、午休：

1. 午休時間自12時30分至13時整，同學們以回教室安靜午休為主，逾5分鐘仍未到達者，一律以遲到論處。
2. 無睡意同學可在自己座位上安靜自習（以閱覽課程內之書籍為限）。
3. 午休時未經申請許可不得在教室以外地方活動。
4. 值日生倒垃圾需在午休鐘響後五分鐘內安靜完成。

六、整潔：

1. 每日清晨依本校在校作息時間規範，輪值清掃同學執行晨間清掃工作。
2. 每日中午12時至12時30分為各班值日生整理班級教室，作垃圾分類、倒垃圾時間。
3. 每日下午3時至3時15分（第六節下課）為日間打掃時間。所有同學應按各

班衛生股長分配之任務，執行打掃工作。

4. 圖書館內禁止飲食，同學們要養成不帶食物進入圖書館之習慣。

七、禮節：(人際關係及交流的起點)

1. 要養成相互問候之習慣，上午第一節上課之前問「早」，其餘時間問「好」，離校前說「再見」。
2. 遇本校師長、職員、工友等長輩均須問候，同學、學長、姐、學弟、妹之間亦須相互問候。
3. 進入各師長或行政辦公室，先敲門(不論門是否關閉)，待室內師長允許後，始可進入。
4. 無師長在內之辦公室，不得擅自進入。
5. 無師長同意，各辦公室之物品不得擅自取用。
6. 上下課須注意禮節，上課實由班長下口令，全班同學向老師問「好」，下課時說「謝謝老師」(遇當日最後一節課時增加「老師再見」)。
7. 在校區內任何時間、地點，嚴禁大聲喧嘩、製造噪音，以尊重他人受教權，維護校區安寧。

八、交通安全：(方便自己、方便別人，維護自己、維護別人)

1. 本校學生上下學一律由傳達室旁之大門、側門進出，且在勝利大道上須走南側人行道，以策安全。
2. 上、放學時管制時間徒步學生一律由人行陸橋穿越文林北路，以維安全。
3. 騎單車通學者，至校側門前即下車，推車進側門至自行車棚內後，停放整齊。
4. 禁止兩人以上共同騎乘單車通學。
5. 騎機車通學者，需檢具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始可將機車停入校內機車棚，且須停放整齊。
6. 駕汽車通學者，需檢具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車輛於校內指定位置停放，並照章收費。
7. 在校外行進要遵守交通規則，尤其不可人車爭道，擅闖馬路。
8. 由家長以車輛載送上學者，應聽從交通引導或下車地點規範，避免阻塞交通。

九、生活安全：(維護安全，人人有責)

1. 個人物品要妥慎保管，切記「財不漏白」，貴重物品尤應更加謹慎維護。
2. 上外堂課要注意攜帶物品的安全，勿任意放置或下課後遺忘。
3. 校園內若發現可疑人、事、物應立即向師長、教官反應，本校校安專線28201934。
4. 不得在操場、球場以外地區打球(泛指各種球類)、溜冰、騎滑板車、溜滑板，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安全。尤其不可在藝德樓附近草皮打棒球。
5. 從事各種活動、運動要有高度的安全警覺，不要過分激烈。
6. 在各種課程進行中要遵守各場所之安全規定、使用規則，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7. 不接近或到有安全顧慮的場所去。校內如：高壓變電箱、建築物頂層、跨

坐走廊護欄…等。校外如：網咖、電玩店、僻靜巷道、夜間公園…等是非場所。

8. 為維護同學飲食衛生及安全，在校期間禁止向外購買食物及飲料，真有特殊原因需購買者，需填寫申請單，經負責師長與學務處核准後方可購買。
9. 不得以任何理由從事危險遊戲，有影響人身安全、違反個人意願、汙穢人格尊嚴之虞者。

十、服儀：

1. 本校訂有制式服裝、運動服、外套等，據以凝聚學校組織認同、形象識別。同時為了校園進出安全管理，學生來校上課時應穿著合於團體規約之校服，以利識別；例假日（包括寒、暑假）返校活動或洽公亦同。
2. 基於身體安全，校園內運動，不論男女生均不得穿戴耳環、鼻環、手鍊、腳鍊…等飾物（項鍊、護身符等，以能隱藏為原則），更嚴禁赤膊，違者先予勸誡，並視狀況通知監護人嚴予管教。態度惡劣、屢勸不聽者，依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啟動強制機制。
3. 鞋子：以皮鞋、運動鞋為主（遇雨天建議穿著雨鞋），學生穿著拖鞋因基於身體安全，不得在校園內走廊、運動場或有特殊規範的室內場所使用，違者先予勸誡，並視狀況通知監護人嚴予管教。態度惡劣、屢勸不聽者，依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啟動強制機制。部分活動、運動場、專科教室或特殊場館，基於尊重活動規則、運動家精神以及保護場館設施，訂有進出入時鞋子穿著規範，依其規範。違者先予勸誡，並視狀況通知監護人嚴予管教。態度惡劣、屢勸不聽者，依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啟動強制機制。
4. 不論是制式服裝或運動服，均有原設計之建議搭配穿著，重大集會或公關場合，例如畢業典禮、對外比賽授獎、參訪行程等，宜服儀適切、整齊、清潔。所有師長均得口頭嘉勉、規勸或訓誡。
5. 書包，背包以學校制式為主，如有不足或特殊需求，可再攜帶自己背包、手提袋配合使用。
6. 校服上衣左口袋上方須繡校名、學號、班別、（高一留空，於升高二分班時再繡）；運動衫、毛衣及外套只繡班別及學號；佩件繡製注意事項另訂之。
7. 朝會升旗、重大慶典或指定活動日，即為學校組織形象日，該年級學生穿著制式校服為主，若當天逢體育課得穿著體育服裝，以班為單位統一一致。

十一、請假（臨時外出、課間離校）：

1. 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於當日早上9時前，以電話向導師、學務處或教官室報備登記。
2. 校安中心專線電話：28201934
3. 請假專線：28233431

4. 導師電話：(自行詢問抄錄)，餘同學生請假規則。
5. 臨時外出、課間離校請至教官室領取外出單，給導師、輔導(值星)教官蓋章後方可外出。
6. 請假卡之記錄即為個人請假留存之依據，若遺失將產生銷假認證困難，請妥慎保管。
7. 各種假或未上課缺曠課時數過多將影響個人學科成績，詳情請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十二、社團活動：

1. 本校學生社團均須有校內老師指導(輔導)始可成立。
2. 學生社團活動時間除課表訂定時間外，每日自放學後至下午6時止，所有社團須於下午6時前停止活動，恢復場地。
3. 各社團若因故須延長活動時間時，須事先向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可延長活動時間。

十三、學生自治幹部：

1. 不論何種學生自治幹部，在執行其正常勤務(公務)時，均代表學校或老師，所有同學有服從其指導之義務。
2. 對自治幹部執行勤務(公務)有疑問時，不可當面理論或發生衝突、糾紛，應循其自治管道向導師、教官、學務處等反映處理。
3. 擔任自治幹部學生應以身作則、克盡職守、遵守校規、服從師長指導。

十四、值日生：

1. 為教室走廊整潔之當日輪值人員，應善盡維護各班整潔之責。
2. 外堂課留守值日生各班不得超過兩人，以行動不便者為優先，各班自行調整。實際狀況依任課教師要求。
3. 留守值日生須照顧全班教室內財物安全，故應端坐於可環視全班之處，如：講台上、後門口內側。
4. 留守值日生不可隨意離開教室、打瞌睡、從事與課業無關之活動，一經發現按相關規定處分。若因怠忽職守造成同學財物損失，得通知家長協調處理。
5. 各班上外堂課若不留值日生，需將靠走廊邊之門、窗、氣窗完全上鎖，以策安全。

十五、獎懲與存記銷過：

1. 獎懲與存記銷過是影響個人德行評量的重要因素，故應詳細閱讀學生手冊之相關規定。

十六、其他：

1. 寒暑假期間之返校日，為學期間之重要集會日。未出席將損害個人權益及影響整體運作，無故未到者將依規定處分。
2. 註冊與開學是學期開始時重大且重要工作，所有同學均須依照規定時間攜帶規定物品到校參與。無故未到者將依規定處分。
3. 在學期間有遲到、早退紀錄者，不得請領畢業全勤獎。

伍、凡違犯上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舉發之責任義務，學生應虛心接

受教誨，若涉及情節嚴重、態度傲慢、屢勸不悛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中之相關懲罰條文處理。

陸、本規定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之養成，避免學生荒廢學業，以維良好校風，特訂定本規則。

二、學生非因病或因事（公）不能上課者，不得請假。

三、請假區分：

（一）病假：

1. 家長或監護人須先以電話向學校學務處報備登記。

2. 返校上課後五天內附家長證明，填具請假證，經導師、輔導教官核准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手續（因故可向輔導教官申請延期，逾時按校規議處）。

3. 准假權責：

（1）一日（含）以內：由導師、輔導教官核准後送生活輔導組登記。

（2）一日以上，三日（含）以內：經導師、輔導教官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3）三日以上，七日以內：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簽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4）七日（含）以上：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簽章後，由校長核准。

4. 病假連續兩日（含）以上，需檢附就醫證明。

（二）事（公）假：事（公）假須於事前，填具請假證（公假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事後不予補辦（緊急事故除外）。

1. 事假准假權責同病假。

2. 公假三日（含）以內者，先經指派老師證明，家長同意、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簽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3. 公假四日（含）以上者，一律陳請校長核准。（三）喪假：

1. 直系血親之喪始准請喪假（視同公假）。

2. 除父母之喪准予七日喪假，其餘准予二至三日，超過時限以事假論。

（四）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並填寫請假單。）

（五）娩假：分娩後，自分娩日起給假八星期（含例假日），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並填寫請假單。

（六）流產假：

- 1 懷孕滿 3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流產假 4 星期。
 - 2 懷孕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予流產假 1 星期。
 - 3 懷孕未滿 2 個月流產者，給予流產假 5 日。
- 4 娩假、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列入學期事、病假之累計時數。(七)育嬰假：生產後得提出申請，以一學年為限。
- (八)生理假：免附證明但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並計入學期病假之累計時數。
- (九)在校期間臨時外出假
1. 因病或其他事故的臨時外出，須立即聯絡上家長或監護人，並經填具離校證明三聯單，完成手續後始准離校。
 2. 臨時外出返校後應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十)定期評量之請假規定：
1. 病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需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生理假免附證明但每月一次一天為限，並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後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2 不得請事假。
 3. 喪假須檢附正式證明（可事後補證明）。
 4. 公假（需事先提出）、特殊事故（不可抗拒之因素）陳請校長核准。
- 四、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時，必須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於當日早上 9 點以前以電話向學務處報備登記（請假專線：2823-3431）。
- 五、學生未經請假不到校或不按時上課者，一律以曠課論；學生到校未經請假擅自離校者，一律以逃課論。
- 六、學生出席考勤處置：全學期缺課（不含公假）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處置。
- 七、逾時請假，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另，為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穩定，逾時 10 日（不含假日）以上之請假案，不再受理。
- 八、缺曠更正：
- (一)每週公布班級缺曠明細表，請同學於公佈後 10 日內（不含假日）至學務處領取缺曠更正表填寫。
 - (二)缺曠更正表交學務處載明收件日後，於 3 日內（不含假日，收件日）交回生輔組辦理缺曠更正，逾時不再受理。
 - (三)缺曠更正請交任課老師簽名確認。
 - (四)缺曠更正以誤記為主，如因請假逾期，依逾期請假懲處規定辦理。
 - (五)請隨時上網查詢個人出缺席紀錄，可至中正高中首頁校務系統查詢。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 九、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八)，有關缺曠更正流程，請詳閱附件(缺曠更正申請表)。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校內使用個人行動裝置(手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立公私立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規範參考原則」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之觀念，特訂定本要點。
- 三、凡本校學生皆可依據本要點於校內使用行動裝置。
- 四、使用時間：每節下課期間及午餐時間。
- 五、共同遵守事項：
 - (一) 非使用時間個人行動裝置一律關機；各項集會如朝會、週會…等，均視同正課。
 - (二) 上課時間、早自習、午休及晨間打掃嚴禁使用個人行動裝置並且不得將之置放於桌面上，一經發現得立即勸阻，勸阻無效後，得暫時保管手機，聯繫家長領回。如有重大情事或教學需要，經任課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使用行動裝置應尊重他人、降低音量，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四)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個人行動裝置或其它通信、電子器材充電。
 - (五) 嚴禁使用行動裝置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 (六) 攜帶到校的行動裝置內不得儲存及傳送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的文書資料(包括文字、圖片、影片…等)
 - (七) 上課期間不得未經師長同意逕自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或隨意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於網路流傳而妨礙他人名譽或校譽。
 - (八) 定期考試、模擬考試時，行動裝置必須關機並不得攜入考場(相關規定依考試規則辦理)。
- 六、違規處置：
 - (一) 凡違反前項(一)至(六)、(八)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 (二) 違反前項(七)者，除召開學生獎懲會議處理，另須承擔法律責任。
- 七、其它：
 - (一) 行動裝置屬於貴重物品，如有攜帶行動裝置到校者，必須妥慎保管，如有遺失自行負責。
 - (二)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之責任。
- 八、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一、高二團體活動實施日程草案

團體活動 (一)：週五第六節 (14:10~15:00)				團體活動 (二)：週五第七節 (15:15~16:05)
週次	日期	參考主題	備註	參考主題
一	2/16	班會	生輔組	班級自治
二	2/23	高一水域安全講座	體育組(水域安全) 生輔組(交通安全)	高一實體交通安全講座
		高二班會		高二班級自治
三	3/1	高一人身安全講座	生輔組； 3/1 晚間親師座談會	社團活動 1
		高二班會		
四	3/8	社團活動 2	活動中心不開放	社團活動 3
五	3/15	班會 (導師協助學生確認 112-1 學習歷程收訖明細)	註冊組	社團活動 4
六	3/22	班會	3/25-26 高一高二第 1 次定期評量	班級自治
七	3/29	高一班會	生輔組	社團活動 5
		高二法治教育講座 高二導師於線上進行防治校園霸凌宣教		
八	4/5	清明節連假		
九	4/12	高一生涯定向職涯探索選群活動	輔導室 舉辦時間 13:10-16:05 (第五節任課隨班)	高一生涯定向職涯探索選群活動
		高二班會		高二班級自治
十	4/19	社團活動 6	活動中心不開放	社團活動 7
十一	4/26	高一學生選班群及校訂必修課程說明會	課務組	高一學生選班群及校訂必修課程說明會
		高二班會		高二班級自治
十二	5/3	班會		班級自治
十三	5/10	5/9-10 高一高二第 2 次定期評量		
十四	5/17	社團活動 8		社團活動 9
十五	5/24	社團活動 10		社團活動 11
十六	5/31	社團活動 12		社團活動 13
十七	6/7	高一班會	生輔組	社團活動 14
		高二反詐騙宣傳		
十八	6/14	高一高二財經講座	教學組	高一高二財經講座
十九	6/21	班會	6/26-27 高一高二第 3 次定期評量	班級自治

※講座主題或行程如有更動，將於講座前公告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團體活動實施日程草案

週次	日期	團體活動 (二)	團體活動 (一)	備註
		週五第六節 (14:10~15:00)	週五第七節 (15:15~16:05)	
		參考主題	參考主題	
一	2/16	學術性社團 1	高三愛滋宣導講座	健康中心
二	2/23	學術性社團 2	班會	註冊組(第六節) 輔導室(第七節) (高三前 50%同學可參加,其餘同學在教室內進行班會)
		繁星校內平台操作與選填志願說明會(自由報名到藝德樓 5F 演藝廳,可請公假)暨系統操作說明		
三	3/1	大學與四技申請入學校內選填系統操作說明會 (各班線上進行)		註冊組(第六節) 輔導室(第七節) (請導師在教室直播並協助同學操作)
四	3/8	學術性社團 3	班會	
五	3/15	班級自治 (導師協助學生確認 112-1 學習歷程收訖明細)	班會	註冊組
六	3/22	學術性社團 4	班會	3/26 高三第 1 次定期評量
七	3/29	升學備審線上講座	班會	註冊組 (線上直播舉辦)
八	4/5	清明節連假		
九	4/12	班級自治 (導師協助收齊學生繳交之學習歷程上傳勾選確認單)	班會	註冊組
十	4/19	班級自治 (導師協助學生確認 112-1 學習歷程收訖明細)	班會	註冊組
十一	4/26	學術性社團 5	班會	4/29 高三第 2 次定期評量
十二	5/3	高三實體交通安全講座	班會	生輔組
十三	5/10	高三求職防詐騙講座	班會	生輔組
十四	5/17	學術性社團 6	班會	
十五	5/24	學術性社團 7	班會	
十六	5/31	學術性社團 8	班會	

※講座主題或行程如有更動,將於講座前公告。(講座皆須導師隨班)

※講座期間,請導師隨班協助點名並簽到。

※高三團體活動(二)為學術性社團活動,由班級或校方安排學術課程或講座,第六節學術性社團 8 次,講座 4 次,共 12 次,需支付鐘點給任課或隨班老師。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環境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民國 112 年 8 月修訂

- 一、目的：為維護環境整潔，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藉以達到環保共識，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 三、時間：自上學期第四週開始，下學期第三週開始至學期結束前兩週止。(可由學務處視當學期上課週數與考程安排做彈性調整)

四、實施辦法：

- (一)全校環境之整潔維護，由學生和教職員工共同負責清掃及保持。
- (二)打掃完成時間為每日上午 8：10 以前；下午 3：00 至 3：15。(另依需要派員於 12：10-12：30 維護內外掃區之整潔)
- (三)普通班依年級分組(高一、高二、高三等 3 組)，藝能班一、二年級為藝能組 1、藝能班三年級、體育班及 116 班合併為藝能組 2，共 5 組實施競賽。
- (四)競賽項目分教室部分(佔 50%)、公共區域(佔 50%)；高三與藝能組 2 只採計教室部分。
- (五)評分人員：
 - 1.由衛生糾察及學務處衛生組長擔任。
 - 2.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衛生組長、事務組長及衛生糾察不定時抽查。

(六) 評分標準：

- 1.教室部分：桌椅、抽屜、天花板、黑板(包括粉筆溝槽)、講桌、蒸飯箱、冷氣機(含濾網)、置物櫃、佈告欄、功課表、班級牌、板擦機、垃圾(回收)桶、地面、走廊、花台、門窗、牆壁均應保持清潔，污垢腳印、口香糖渣及蜘蛛網等均應清除，掃具需維護及擺放整齊，並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2.公共區域：廁所、樓梯、走廊、花園、飲水機、水溝、走道、佈告欄、特別教室、分科教室、行政辦公室、操場、籃球場、排球場、活動中心、圖書館、典禮臺、車棚及校園各區均應保持整潔。
- 3.每班內、外掃區分數定滿分 90 分(廁所為 92 分)，視整潔缺失情形予以減分。

五、評分要點：

- (一)由衛生組及衛生糾察隊員負責評分及統計工作。
- (二)教室周圍環境整潔與外掃區評分時間：
每日中午 12：30~13：00、下午 4：20 分~4：50 各評分一次。
- (三)衛生糾察於下課時間巡查登記、行政人員巡堂登記、環保資源回收情形登記、各項檢核表單等均列入評分項目。

(四)環境區域未打掃乾淨，衛生組將開出「改善通知單」，衛生股長及外掃負責人必須告知同學立即改善，於規定時限內將掃區打掃乾淨。請導師協助督導班級即刻改善。

(五)各班導師請輔導正副衛生股長、環保股長，建立整潔責任區輪值表，以確定掃除工作之責任，並培養學生積極負責的態度。

六、成績核算與公佈：

(一)每週三之前公佈上週整潔成績，並將結果通知發給班級導師。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週總成績為 85.00 分(含)以上之班級前三名列為特優(如有表單未繳齊或回收登記未達兩次以上，則降一級為優等)，其餘則為優等；週總成績 80.00-84.99 分為普通，未達 80 分(普通班高三、藝能班組 2 為 78 分)為需加強。(特優班級頒發獎狀) 全學期總成績由週成績加總並予以排名。如總成績分數相同，則再依內掃分數加總比較。如內掃分數相同，則再依外掃分數加總比較。如外掃分數相同，則排名並列。

(二)獎勵：

1.全學期各年級前三名之班級予以獎勵：高一高二普通班(第一名禮券 1200 元全班學生嘉獎 3 次、第二名禮券 800 元全班學生嘉獎 2 次、第三名禮券 500 元全班學生嘉獎 1 次)；藝能班組 1 第一名禮券 1200 元全班學生嘉獎 3 次；藝能班組 2 第一名禮券 600 元全班學生嘉獎 3 次；高三普通班(第一名禮券 600 元全班學生嘉獎 3 次、第二名禮券 400 元全班學生嘉獎 2 次、第三名禮券 300 元全班學生嘉獎 1 次)

2.同一學期內獲得特優累積三次者寒(暑)假返校打掃少一次。(可累積計算)

(三)環境教育實作：

1.若班級內、外掃區環境過於髒亂或打掃狀況不佳，衛生組將開出改善通知單，班級接獲通知必須於當日立刻改善，並通知衛生組檢核。若狀況沒有顯著改善，將再開出第二張改善通知單。班級接獲第二次通知後，一天內若仍未改善，由該班正副衛生股長提出未盡責打掃之同學名單，由導師簽核，名單擲交衛生組，實施愛校服務一小時。

2.同一學期內獲得需加強累積三次者，寒暑假返校打掃多一次(可累積計算)。全學期(一、二年級)總成績最後 5 名之班級，優先編排寒、暑假返校打掃服務。

七、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訂購外食實施辦法

民國 112 年 12 月修訂

壹、 宗旨：

為提供學生在午餐方面的多元選擇，減少合作社中午時段的人潮，在合理的規範下有條件的開放外食，培養學生們的自主健康飲食習慣及垃圾分類的觀念。

貳、 實施要點：

一、 取餐地點：

警衛室前三角錐範圍內的石頭地，勿超出範圍或在圍牆邊領餐。

二、 訂購流程：

1. 於星期一、三、五下課時間（10:00~10:10、11:00~11:10）在外送平臺預先訂購，並截圖訂購畫面以示證明訂購時間符合規定。
2. 同學需於下課時間或中午用餐時間（12:00~12:30）填寫本校提供之網路訂購線上表單（如附件二），作為訂購外食時間確認及食安保障的依據。
3. 若外送員延遲送餐（12:30 以後），學生需出示訂購截圖（含訂購時間）亦可出示延遲送餐通知給午休巡查的校安人員或學務處的師長作為佐證。

三、 訂購之注意事項：

1. 應注意自身營養攝取及每日應攝取何種營養素和應攝取量。
2. 可參考擁有嚴選商家徽章之店家及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評核之廠商以確保食物來源穩定安全。
3. 於外送備註標註請外送員於12:00後送達。
4. 請在上午的下課時間先預訂完畢，禁止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
5. 若餐點提早到，請外送員等待至下課時間，請勿於上課時間離開教室領取外送。
6. 校園內僅有開放警衛室前三角錐範圍內的石頭地（如附件一紅色區域），勿超出範圍或在圍牆邊領取。
7. 外送員僅能將代步工具暫時停放於校門口（如附件一藍色區域）
8. 不提供食物放置區域，一律採面交避免爭議，付款方式不限。
9. 若班級垃圾袋數量不夠，請班上使用班費購買或自行將垃圾帶回。
10. 若發生食物中毒等事件，應按照學校流程通報健康中心。

四、 規範：

1. 於廁所或洗手臺等學校公共環境丟棄外食垃圾，則全校外食停辦一週，且丟棄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 10 項規定處置。

2. 超過規範時間領取外食（12:30 以後）而未持有截圖證明者，因 12:30~13:00 為午休時間，依學生生活輔導具體作法第肆條第五項第 1 點，以遲到論處。
3. 於上課時間擅自離開教室領取外食，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 10 項規定處置。
4. 於非取餐地點取餐，暫停該班訂購外食一週。
5. 於停辦外食期間訂購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 28 項規定處置。
6. 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要點，於上課時間訂購外食，經屢勸未改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 29 項規定處置。

五、訂餐時間及日期：

1. 時間：中午 12:00~12:30。
2. 日期：每週一、三、五。

參、校方聲明：

基於規範實施要點，適當開放學生訂購外食，若學生於訂購過程中產生消費、金錢糾紛、餐點送錯、外送員疏失等皆已在家長通知書中提及並告知，學生須自行負責。鼓勵學生多加利用環保餐具，不要向店家索取一次性餐具。

肆、本外食規範經學生會、學務處師長、午餐委員討論後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校長審核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外食訂購線上表單）



學生外食領取區域

外送員代步工具暫停區域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外訂桶餐退費辦理要點

107 年 12 月 4 日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107 年 12 月 4 日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衛生組

二、協辦：出納組及會計室

參、適用對象：付費參加本校外訂桶餐之學生

肆、申請方式：欲辦理退費者，請依規定填寫相關申請表(附件一、二)，送交衛生組核章後，彙整辦理。

伍、申請流程：

一、填寫「午餐退費申請表」。(請導師/帶隊老師協助確認)

二、將表格送至衛生組審核 (須於停餐前五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三、經行政流程核准後辦理退費 (每月底由廠商午餐秘書統一辦理退費乙次)

陸、申請時間：依假別而異。

	假別	請假日數	退費申請日	退費起始日
個人	事假	連續三天(含)以上(不含例假日)	五個工作日前	請假當日起
個人	病假、喪假	連續三天(含)以上(不含例假日)	銷假當日	請假當日起
個人	轉學、休學		五個工作日前	核准轉、休學生效日起
個人/ 團隊	公假		五個工作日前	請假當日起
全班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		銷假當日	請假當日起
全班	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強制停課 (由學校主動辦理退費)		銷假當日	請假當日起

柒、退費方式：經行政流程核准後，每月統一辦理退費乙次。

捌、本要點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個人』午餐退費申請表		
班級： 年 班	姓名：	座號：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食家安 <input type="checkbox"/> 宮保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事、病、喪假連續三天以上或轉學、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之公假(檢附公假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退費餐數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計_____餐(每餐 70 元)，共退_____元	
申請人：	導師：	衛生組：
以下退款時填寫 收 據 茲收到 <input type="checkbox"/> 食家安 <input type="checkbox"/> 宮保王 桶餐退費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此 據</div> 經手人： _____ 具領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團體午餐退費 人員清冊

序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食家安	宮保王	退餐數	未用餐日期	個人退 費金額
範例	10101	江小真	v		2	11/1.11/2	1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計		總餐數		總金額		元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
全校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輔導老師一覽表

113 年 2 月 17 日製

班級	一年級導師	校安/輔導老師	班級	二年級導師	校安/輔導老師	班級	三年級導師	教官/輔導老師
101	李昀穎/地理	林晏蓁/汪慧瑜	201	蘇致嫻/英文	蔡尚餘/汪慧瑜	301	林韻安/英文	許家銘/汪慧瑜
102	劉濬維/國文	林晏蓁/汪慧瑜	202	鄒亞珊/英文	蔡尚餘/汪慧瑜	302	林苡霖/國文	許家銘/汪慧瑜
103	蔡佩娥/歷史	林晏蓁/周皓偉	203	廖偉呈/數學	蔡尚餘/汪慧瑜	303	鄭雅濤/國文	許家銘/汪慧瑜
104	陸曉菁/英文	林晏蓁/周皓偉	204	李其鴻/地理	蔡尚餘/汪慧瑜	304	蔡紋萍/國文	許家銘/汪慧瑜
105	陳俊傑/數學	林晏蓁/周皓偉	205	雷永裕/數學	蔡尚餘/汪慧瑜	305	吳佳穎/英文	許家銘/汪慧瑜
106	李玟慧/英文	林晏蓁/周皓偉	206	蘇美慈/數學	蔡尚餘/周皓偉	306	曾滄萱/公民	許家銘/周皓偉
107	許雯琇/數學	林晏蓁/周皓偉	207	莊雅雯/英文	蔡尚餘/周皓偉	307	林淑薰/國文	許家銘/周皓偉
108	李怡瑩/歷史	林晏蓁/陳嘉雯	208	江怡瑄/國文	蔡尚餘/周皓偉	308	吳志賢/數學	鄧文明/周皓偉
109	李婉瑜/國文	林晏蓁/陳嘉雯	209	李婉菁/數學	蔡尚餘/周皓偉	309	徐采晨/英文	鄧文明/周皓偉
110	吳家慶/地理	林晏蓁/陳嘉雯	210	郭婷婷/國文	蔡尚餘/陳嘉雯	310	尹基勉/化學	鄧文明/陳嘉雯
111	吳常青/國文	林晏蓁/陳嘉雯	211	陳貞秀/國文	蔡尚餘/陳嘉雯	311	林榮福/數學	鄧文明/陳嘉雯
112	張青松/國文	林晏蓁/陳嘉雯	212	廖于舜/化學	蔡尚餘/陳嘉雯	312	顏思仁/化學	鄧文明/陳嘉雯
113	林育帆/英文	林晏蓁/張秋蘭	213	陳建璋/數學	蔡尚餘/陳嘉雯	313	黃詣峰/國文	鄧文明/陳嘉雯
114	林欣亭/數學	林晏蓁/張秋蘭	214	林沛潔/生物	蔡尚餘/張秋蘭	314	陳宏維/英文	鄧文明/陳嘉雯
115	張雅萍/公民	林晏蓁/張秋蘭	215	劉瑾渝/英文	蔡尚餘/張秋蘭	315	王舒瑩/生物	鄧文明/張秋蘭
116	林翰注/數學	林晏蓁/汪慧瑜	216	高天德/數學	蔡尚餘/張秋蘭	316	甘明弘/數學	蔡尚達/張秋蘭
117	高璋謙/英文	林晏蓁/汪慧瑜	217	陳志洪/物理	蔡尚餘/張秋蘭	317	陳明明/物理	蔡尚達/張秋蘭
118	蘇瑄霖/國文	林晏蓁/張秋蘭	218	林豐藝/國文	蔡尚餘/張秋蘭	318	陳松輝/數學	蔡尚達/張秋蘭
119	吳桂治/體育	林晏蓁/林怡琪	219	黃羿蓁/體育	蔡尚餘/林怡琪	319	陳嘉利/體育	蔡尚達/林怡琪
120	張媛媛/美術	林晏蓁/林怡琪	220	陳裕發/美術	蔡尚餘/林怡琪	320	馮珉彤/美術	蔡尚達/林怡琪
121	黃詩婷/英文	林晏蓁/林怡琪	221	廖美娟/國文	蔡尚餘/林怡琪	321	蕭怡萱/國文	蔡尚達/林怡琪
122	廖怡欣/音樂	林晏蓁/林怡琪	222	吳雅真/音樂	蔡尚餘/林怡琪	322	賴郁青/音樂	蔡尚達/林怡琪

學務處健康中心

貴家長您好，健康中心需要您協助以下事項：

- 上學前可以幫子女準備 1-2 個口罩，方便替換使用。
- 上學前可以幫子女量測體溫，如發現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以上)或有呼吸道症狀者，建議家長帶學生就醫，並在家休息，主動致電請假專線(02-2823-3431【撥打時間為上班日 07:30-09:00 止】)盡量避免到校，並請將就診結果告知導師，建議同學未使用退燒藥情況下，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再返校。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冠肺炎 XBB 疫苗接種疫苗預約系統，請家長多加利用。
<https://booking.health.gov.tw/?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



- 本校預定於 113 年 4 月 3 日舉辦愛心捐血活動，將會提供意願調查表調查意願，請家長及子女一同共襄盛舉。
- 申請學生保險理賠事宜，以下事項請您注意：
 1. 理賠申請可以等孩子痊癒再提出，請填妥「理賠申請書」，並附上「診斷書」(可用影本但須加蓋醫院關防)、「收據」(可用影本但須加蓋醫院關防)、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交至健康中心。

2. 請詳填理賠申請書上必填欄位(*)。理賠書下載:

<https://reurl.cc/91glL8>

3.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之理賠，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如：掛號費及診斷證明書費、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指定醫師費)後，若超出自負額 500 元，針對超出的部分，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受 500 元起賠金額之限制。
4. 受益人為學生本人，若需匯款給法定代理人，請檢附戶口名簿，以便保險公司確認身分關係。
5. 一次事故同時就診 2 家醫院時，需檢附 2 家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以上事項敬請協助配合，謝謝。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健康中心 2822-0802 詢問。

孩子的健康讓我們一起來守護!

112-2 親師座談會 總務處報告資料

1、本校 113 年度工程說明，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工程名稱	財源	設計監造、工程廠商	施工預算金額	預計開工日	預計竣工日
1	全中運武術場館冷氣緊急修繕工程	113 年度中央補助款(113 全中運)	法拉第電機技師事務所 /大昇實業有限公司	9,717,802	113/2/2	113/2/29
2	生態池及周邊環境整修工程	113 年度預算	陳柏宏建築師事務所/ 待招標	2,700,000	113/6/15	113/8/14
3	中正樓及中美東西走廊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113 年度預算	福林國小代辦統包工程 /待評選決標	5,232,000	113/6/4	113/8/3
4	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111-115 連續性工程(年度預算)	工務局工務所代辦/待 招標	236,688,000	113/9/1	115/5/20

2、113年度上半年總務處例行性作業公告：學校校舍具有歷史，但是維護保養也很有制度，請全體親師生放心。

<p>定期校園消毒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113/2/13(星期二) 13:00-16:00 【已完成】 ●施作區: 各建築物周圍、外圍花草、四周水溝、垃圾場、資源回收場、器材室。 ●注意事項:請勿安排校園活動，消毒期間人員勿進入消毒區域。 <p>-----</p> <p>定期水塔清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113/1/28(星期日) 08:00-16:00 【已完成】 ●施作區:各頂樓水塔，共計16個。 ●注意事項:各用水單位如有特殊或重要用水需求，敬請及早貯水備用，當日水塔清洗進行時，將有洩水作業，請人員避免靠近，以免發生危險，造成大家的不便，請多見諒。 <p>-----</p> <p>定期冷氣機濾網清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113/2/24(星期六) 08:00-17:00 【已完成】 ●施作區:各班級冷氣機，共計140臺X2片。 ●注意事項:各班同學於2/23(五)離校前，將貴重物品攜回；坐於冷氣下方二排的同學，特別注意淨空桌面，避免清洗時濺濕桌面，感謝同學配合辦理。

3、113/4/22-25 本校為全中運武術競賽場館學校，屆時歡迎親師生一同蒞校為本市代表隊及本校選手加油(期間管制停車)。

【教官室重點工作報告】

壹、學生兵役：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及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但年滿十九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當年六月即將畢業者，得免申辦。

前項判定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證明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

二、兵役緩徵申請作業由本校主動統一辦理，學生無須額外申請。

三、內政部「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懶人包宣導：

(一)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

(二)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4個月。

(三)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



貳、學生實彈射擊通知：

因應課綱及全民國防課程設計，本校高二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訂於5月30日下午實施，相關執行計畫及注意事項將俟教育局來文辦理。

參、資訊休閒活動輔導宣導：

- 一、未滿15歲之學生不得進入或滯留網咖。
- 二、年滿15歲未滿18歲之學生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夜間10時至翌日8時，例假日（寒暑假及國定假日）夜間10時至翌日8時不得進入或滯留網咖，每日北市各警分局與各校教官實施聯合巡查，請家長隨時提醒小孩避免進出網咖，以維安全。

肆、校外賃居學生輔導：

為加強學生校外賃居生活輔導，以瞭解學生生活情形，維護起居安全，請家長敦促學生務必主動報告在外賃居，俾本校協助提供相關服務；本校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 一、開學2週內由導師及輔導教官清查各班同學校外賃居，綜整並繕造名冊。
- 二、開學1個月內，由導師及輔導教官實施賃居生訪視，親至學生賃居住所訪視並函請消防、警政機關配合協助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認證。
- 三、每學期召開賃居生座談會，提醒各項安全注意事項，關懷並瞭解賃居生之各種需求及生活狀況，俾予以協助。

伍、軍校招生：

國防部12月至隔年3月辦理軍事院校入學招生作業，本校業與國防部簽署國防培育班，以提供有意報考國防部各軍事院校學生各項資訊(體檢及智力測驗等相關流程)及優先招生員額，有意願報考之學生或家長可洽詢教官室。

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 一、絕大部分的青少年學生，均於學校教育中成長學習，但也有青少年因好奇、同儕影響、學業成績偏低，或其他個人、家庭因素而誤入歧途，依據教育部近三年來統計學生藥物濫用年齡層多為12至17歲國、高中學生，而所施用之藥物多屬廣泛的新興毒品（如搖頭丸、K他命、一粒眠等），國內學生施用新興毒品之年齡層有向下延伸之趨勢，因

此，身為學生家長的我們，瞭解青少年常用毒品，並對防制藥物濫用工作應有正確的認知；另請家長多加注意貴子女是否有接觸新型毒咖啡、毒郵票等刻意為之毒品。

二、親愛的家長您不可不知的事：

(一) 法律小常識：

1. K他命與一粒眠目前同列為三級毒品。
2. 自「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修正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 少年施用者，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受刑、保護管束等)。

(二) 施用毒品會造成哪些傷害？

1. K命命的濫用會產生幻覺並有噁心、嘔吐、影像扭曲、說話遲緩、暫時性失憶、身體失去平衡等症狀；長期使用會造成泌尿系統傷害。
2. 一粒眠俗稱紅豆，是廣泛的新興迷幻藥，使用超過4週以上，會產生藥物依賴；長期使用者，會對記憶力、注意力等造成障礙，併用酒精或是K他命等其他中樞神經抑制劑，致死率很高。

(三) 哪些徵兆顯示孩子可能有施用毒品？

1. 行為徵兆：眼圈發黑、經常性流鼻水、吸鼻水；白天時睡的很沉、很難叫醒，叫醒後會有發脾氣的情況；眼神不集中、精神不好，像是沒有睡好，眯眯眼的樣子；近期疑似尿道炎的問題(頻尿)。
2. 環境徵兆：身上衣服上床單上或房間出現類似電線走火的塑膠燃燒味道(K菸)；發現不尋常的粉末、藥丸、膠囊、乾葉、種子；垃圾桶中發現小夾鏈袋(分裝粉末)、錫箔紙、吸食器(異常打孔的飲料罐)。

(四) 若家長發現家中小孩有符合上述某些徵狀，而擔心可能有使用毒品的疑慮時建議您可以這麼做。

1. 多觀察、多關心、多瞭解、少責備、尋求專業協助。

2. 求助管道：

(1) 學校內部：學務處、輔導室、教官室(可提供家長版簡易試劑供自我檢測)。

(2) 校外資源：各縣市學生校外會、各縣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

(3) 相關網站：

A. 教育部學特司防治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enc.moe.edu.tw/Poster>

B. 行政院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毒資源館

<https://consumer.fda.gov.tw/AntiPoison/List.aspx?code=6010&nodeID=374>

C.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http://antidrug.moj.gov.tw/mp-](http://antidrug.moj.gov.tw/mp-1.html)

[1.html](http://antidrug.moj.gov.tw/mp-1.html)

(五) 拒毒預防：零毒品入校園。

圖書館重點工作報告

- 一、圖書館三樓閱覽室週一至週五夜間自習可以申請固定座位，歡迎家長鼓勵孩子們多多運用。
- 二、本校圖書館三樓閱覽室開放時間如下，敬請 貴家長鼓勵孩子踴躍使用：
 - (一) 週一～五：17:20～21:00 (由校安人員巡察校園)
 - (二) 段考前週六、日：08:00～16:00 (由傳達室保全同仁協助開門，學生自主管理)
- 三、本校圖書館藏書豐富，家長們可以多多鼓勵孩子們閱讀課外書，學生每人可借 4 冊，借期 2 週，可續借 1 次。
- 四、本學期閱讀講座以及研習活動如下，歡迎家長也一起參加。

愛書獎	統計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底止，6 月初公佈得獎。
書的驛站	於好望角、圖書館三樓、美齡樓等多處設漂書站提供好書自由借閱與歸還
全國中等學校讀書心得比賽	收件時間自 113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0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全國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收件時間自 113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0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行動書箱介紹	113 年 2 月 19 日(一)起～113 年 5 月 17 日(五) 歸還
學生志工制度	113 年 2 月 15 日(四)～113 年 2 月 23 日(五) 報名
閱覽室夜間固定座位申請	本學期固定座位已辦理完畢，候補申請可到圖書館櫃台登記

- 五、本學期圖書館會持續、密集推出各項閱讀活動，包括閱讀講座、全國讀書心得比賽、愛書獎、各項專題書展…，請家長協助鼓勵孩子們多多參加圖書館的閱讀活動，孩子們的閱讀習慣必須儘早培養，對孩子的未來有很大的幫助。本館的各項活動內容可上圖書館網頁上查詢。

- ◇ 圖書館網頁 tinyurl.com/4hz9vnrp
- ◇ 館藏服務平台與圖書推薦：<http://gg.gg/zzshbook>
- ◇ Email：libadm@webmail.ccsn.tp.edu.tw

- 六、113 學年起加強資訊素養倫理課程於親師生辦理知能宣導，請家長撥空閱讀圖書館附件「新興科技 Deepfake-眼見不為憑」至右方 QR CODE 回饋單填寫意見回饋



- 七、募書活動

本校圖書館藏書豐富，家長們可以多多鼓勵孩子們閱讀課外書，學生每人可借 4 冊，借期 2 週，圖書館為鼓勵學生閱讀，於美齡樓 3、4 樓設置 4 座漂書櫃，目前正為這些漂書櫃募書中。歡迎大家捐出你已讀過、暫時不讀的書，和更多人分享。捐書前請先打電話到圖書館分機 700/720，歡迎大家將您的愛書捐至圖書館，我們一同為您的愛書換新家，遇見新知音。

家長不可不知的圖書館服務大小事

- 一、本館各項活動訊息公布於圖書館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a/webmail.ccshtp.edu.tw/zzshlib/>，歡迎查詢。
- 二、本校開放學生申請自備載具無線上網，詳情請洽校網自備載具 BYOD 專區。學生如有使用網路的需求，圖書館一二樓有免費的網路也可利用本校圖書館提供的 9 台桌上型電腦。
- 三、為順利收到學校手機推播公告及使用電子繳費服務，請家長於臺北酷課雲網站申請親子綁定，並下載酷課 APP，以免漏接訊息喔！（請參考附件說明）

親子帳號綁定四步驟：



請至臺北酷課雲網點選「親子綁定」按鈕，進行帳號綁定。

網址：<https://cooc.tp.edu.tw>

1 APP下載



請至 **Google Play** 商店搜尋下載「酷課」APP，或直接掃描左方QR Code。



請至 **App Store** 搜尋下載「酷課」APP，或直接掃描右方QR code。



- 四、學生成績資料與出缺席狀況，請依【附圖一】各步驟，於本校網頁進行查詢。
- 五、查詢班級及任課教師課表，請依【附圖二】各步驟，於本校網頁進行查詢。
- 六、本校圖書館連絡電話：(02) 28234811#700、710、720。
- 七、圖書館歡迎家長志工協助館務維護，有興趣的家長請向家長會志工隊報名。

學生成績與課表查詢

【附圖一】如何查詢中正高中學生的成績與出缺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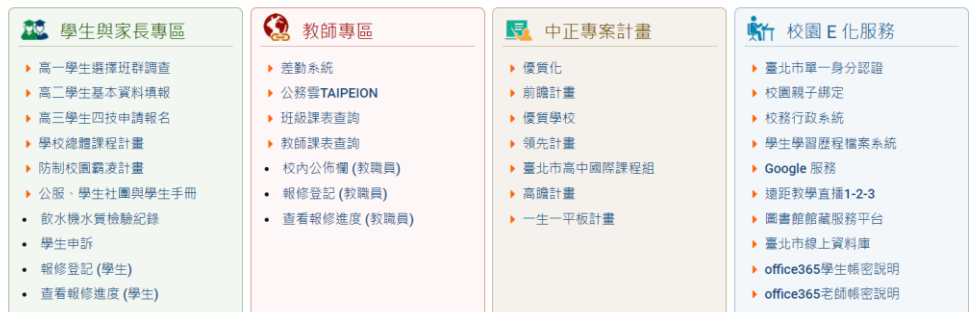
進入本校首頁

(網址:

<http://www.ccshtp.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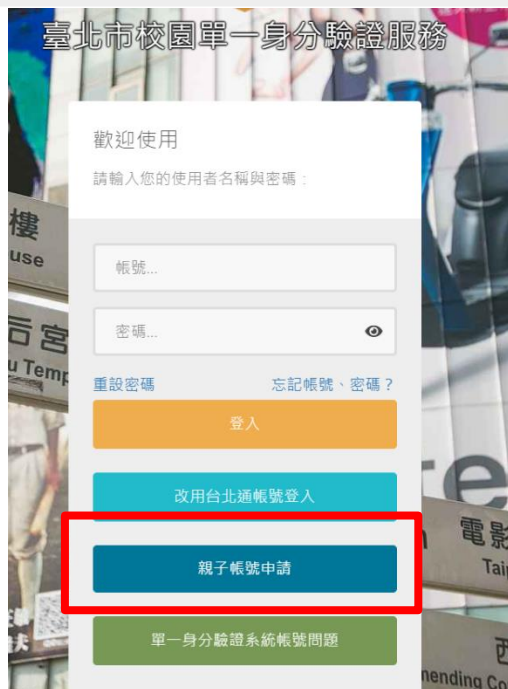


點選上方[校園E化服務]-[校務系統]



登入

請學生及家長利用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
注意：家長如要使用北市系統，請進行親子綁定



點開畫面左方的
 [01 各項查詢]
 點選 [查詢個人成績]
 或 [查詢個人請假及
 缺曠資料] 便可查詢
 學生各項成績及出缺
 勤資訊



【附圖二】如何查詢中正高中班級暨教師的課表

進入本校網站首頁

(網址:

<http://www.ccshtp.edu.tw>)



滑動校網頁面至中間

[教師專區]之 [課表
 查詢]

學生與家長專區

- 高一學生選擇班群調查
- 高二學生基本資料填報
- 高三學生四技申請報名
-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防制校園霸凌計畫
- 公服、學生社團與學生手冊
- 飲水機水質檢驗紀錄
- 學生申訴
- 報修登記 (學生)
- 查看報修進度 (學生)

教師專區

- 差勤系統
- 公務雲TAIPEION
- 班級課表查詢
- 教師課表查詢
- 校內公佈欄 (教職員)
- 報修登記 (教職員)
- 查看報修進度 (教職員)

中正專案計畫

- 優質化
- 前瞻計畫
- 優質學校
- 領先計畫
- 臺北市高中國際課程組
- 高瞻計畫
- 一生一平板計畫

校園E化服務

- 臺北市單一身分認證
- 校園親子綁定
- 校務行政系統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 Google 服務
- 遠距教學直播1-2-3
- 圖書館館藏服務平台
- 臺北市線上資料庫
- office365學生帳號說明
- office365老師帳號說明

可依需求查看班級課
 表或教師課表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課表
 製作日期: 2024/2/15 上午 10:23:14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附圖一】如何進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進入本校首頁

(網址:

<http://www.ccshtp.edu.tw>)



點選 LOGO 大圖區之 [學習歷程檔案]



進入日程[公告頁]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重要通知

-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高二、高三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確切時間依主管機關相關時程規定彈性調整)
- 1. 113年02月07日(星期三) 17:00 -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送出認證截止時間。
- 2. 113年02月19日(星期一) 23:59 -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 3. 113年03月13日(星期三)~113年3月15日(星期五)17:00-學生進行「線上收訖明細」。

學生身份登入

- 單一身分驗證
- 第一次登錄密碼:
學生:身分證字號後六碼(如身分證字號 A111122222, 密碼即為“122222”)



上傳項目分類為(綠色框)

1. 學習成果依本校公告期
程作業

- (1) 上傳
- (2) 勾選

2. 多元表現依本校公告期
程作業

- (1) 上傳
- (2) 勾選

學習歷程檔案櫃

 基本資料	 個人簡歷	 校內幹部經歷							
 修課紀錄與學習成果 每學年勾選至多6件(1/6)	 課程諮詢紀錄 (9)	 上傳學習成果 (19)	 學習成果認證	 勾選學習成果	 查詢學習成果提交中央資料庫紀錄				
 多元表現 每學年勾選合計至多10項(5/10)	 幹部經歷專項紀錄 (2)	 競賽參與紀錄 (3)	 檢定證照紀錄 (3)	 志工服務紀錄 (2)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2)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1)	 職場學習紀錄 (4)		
	 作品成果紀錄 (2)	 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紀錄 (2)	 其他活動紀錄 (2)	 勾選多元表現紀錄	 查詢多元表現提交中央資料庫紀錄				
 其他(非提交項目)	 自傳 (5)	 學習計畫 (0)	 心理測驗 (2)	 健康狀況資料 (0)	 小論文資料 (4)	 體適能資料 (0)	 大學需求 (0)		
	 自主學習計畫上傳 (8)	 自主學習計畫審核	 出勤紀錄	 榮譽紀錄					

輔導室工作報告

§ 112 學年度輔導室成員及任務分配：

(如家長們需要與輔導教師諮詢可依班級直撥分機洽詢)

職稱/教師	責任班級	主責工作
輔導主任 居佳勳 [分機 600]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綜理及推動輔導工作。 (2) 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計劃之規劃與推動。 (3) 辦理高關懷與轉銜會議 (4) 辦理精神醫療入校資源諮詢會議 (5) 辦理輔導教師督導與個案研討會 (6) 規劃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7)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8) 經費請購與核銷。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輔導教師 張秋蘭 [分機 601]	113-115 班 118 班 214-218 班 315-318 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與執行高一輔導工作。 (2) 規劃與執行高一選班群輔導工作 (含選班群輔導導師說明會、興趣及性向測驗匯入)。 (3) 規劃與執行學習輔導週。 (4) 規劃執行生涯日選群定向活動。 (5) 規劃執行高一二學校日講座 (上學期：多元入學及學習歷程檔案；下學期：高一選班群輔導家長說明會) (6) 輔導股長幹訓及小志工招募
輔導教師 汪慧瑜 [分機 602]	101-102 班 116-117 班 201-205 班 301-305 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生涯週學群講座活動 (2) 辦理家庭教育工作暨家長成長團體 (3) 辦理考試分發志願選填輔導規劃 (4) 辦理學測考場服務 (5) 協辦高三模擬面試 (7) 蒐集與編製高三畢業生升學經驗分享
輔導教師 陳嘉雯 [分機 603]	108-112 班 210-213 班 310-314 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與執行高二輔導工作 (2) 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坊 (上、下學期各兩次) (3) 協辦性平、生命教育及生涯相關學生週會講座 (講師聯繫接待、場地布置及活動顧場) (4) 協助輔導行政事務工作 (每月輔導工作成果表/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統計表/高關懷個案暨轉銜會議場佈/自殺守門人研習完訓提醒/畢業生升學進路統計表編製) (5) 協助高一及高三輔導活動(高一生涯日、高三升學輔導)

輔導教師 周皓偉 [分機 604]	103-107 班 206-209 班 306-309 班	(1) 規劃與執行高三升學輔導工作 (2) 辦理高三校內升學講座與學校日講座（多元入學） (3) 辦理高三甄選入學導師說明會 (4) 規劃與執行高三繁星輔導 (5) 規劃與執行高三模擬面試 (6)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含擔任種子教師及開會）
輔導教師 林怡琪 [分機 605]	119-122 班 219-222 班 319-322 班	(1) 主責各年級體育、美術、舞蹈、音樂班學生輔導工作 (2) 協助辦理適合藝才班之生涯活動（獨招校系及藝才類模擬面試含普通班、協辦藝才類學群講座） (3) 推動認輔工作（含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宣傳、聯繫接待講師及場佈） (4) 輔導小志工公共服務管理 (5) 辦理分科測驗考場服務 (6)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助理秘書
駐校心理師 何沛熙 [分機 606]	無	(1) 支援本市學生諮商輔導工作。 (2) 實習心理師督導工作。 (3) 危機個案處理。

§ 升學相關活動供參考

全台各大學參訪系列活動、營隊資訊，鼓勵孩子把握機會自行報名參加，以增加自己對大學和校系的了解，並豐富學習歷程檔案，可直接掃描以下 QRcode:



§ 高一輔導資訊

轉眼高一的學習已經過了一個學期，在接下來的第二個學期裡，您的孩子將要規劃、選擇一個適合自己興趣與能力的課程群組，進入高二的學習。這是孩子在高中生涯中要面對的第一個重要選擇，相信也是家長們很關心的議題。

在過去的一個學期裡，我們透過 8 次班群的生涯規劃課程及生涯週系列講座，帶著孩子們持續「探索自己」、了解大學的科系、生態與職業場域的認識。各位家長是否也與孩子開始一起對話了呢？

為了幫助高一同學適當選擇高二欲就讀的班群，輔導室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測驗結果將於本學期增廣補強課堂上發給學生並解釋說明；且「興趣量表」測驗結果（可線上查閱，無書面資料）存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中，歡迎父母參閱。（查詢網址 <https://career.ceec.edu.tw/Account/LoginIndex>）。這些測驗結果皆可提供學生作為選班群的參考。

本學期仍有 8 次的班級輔導，並以選班群輔導為主軸，從興趣與性向測驗解釋談起，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特質與學科能力傾向，並介紹多元入學方案與強化學生對大學學群的認識，引導學生總整個人特質、升學資訊及產業趨勢等面向，評估個人的選班群決定，並依據感興趣的學群與班群特性，發展適切的學習歷程檔案。學期中後段配合可能時段，將邀請本校高三參加甄選入學獲得大學錄取資格的學長姐，以他（她）們當年的選班群經驗和學習歷程來與高一同學對話，讓高一同學能有更全面性的周延思維，以增進個人做出兼具適切性與效益性的決策判斷。。

本學期將於 **113.4.26 晚上 7 點** 舉辦「高一選班群輔導家長說明會」，本校課諮師將介紹本校課程地圖，輔導教師則會介紹有關心理測驗應用於選班群的說明外，也能提供家長瞭解新課綱多元入學架構與學習歷程檔案的概念，以利與孩子共同討論作出適切的班群選擇。歡迎家長們上線聆聽，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您隨時來電諮詢。

【測驗的解釋與應用】

為幫助高一同學選擇适合自己能力與興趣的課程，輔導老師在高一實施兩項標準化測驗：第一是性向測驗，第二是興趣測驗。

當然，這些測驗提供同學客觀的標準去查看自己適合選擇哪一類課程，但是每個測驗都有它的

功能和限制，有時候測驗只能反映出一小部分的事實，很多狀況會影響測驗結果的正確性與有效性，因此同學在接受測驗結果解釋的時候，應該問自己下列問題：

1. 接受測驗的時候是否了解測驗的目的以及作答方式，並且認真作答？
2. 受測當天是否有過度疲勞、睡眠不足、身體不舒服等影響測驗結果的生理狀況？
3. 受測當天是否有太過緊張、心情不好、擔心下一堂課的考試等影響測驗結果的心理狀況？

如果同學發現自己有上述的狀況，那麼在參考測驗結果解釋時就必須小心，原則上測驗僅供參考不宜盡信之，必要時可以請學校的輔導老師進行進一步的說明與諮詢。下面將呈現的是每個測驗的解釋，詳細內容歡迎聆聽高一選班群輔導家長說明會或參閱講座資料。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性向」指學習的潛能，此測驗偏重於測量個人學習新事物的能力，也就是評估及瞭解個人的學業學習潛能。

項目	所測量的能力	選班群應用
語文推理	測量推斷兩對字詞所含意義間關係的能力	各學群、各系均須具備，尤其對於文史哲、法政、大傳、教育學群較為重要。
數字推理	不只強調計算的熟練度，而是測量數學推理能力	與理學院、商學院科系相關性高。
機械推理	測量應用基本的機械原理工具配件以及物理學原理之能力。	與工學院科系學習有關。
圖形推理	測量對於各種抽象的圖形或符號線索變化之推斷能力。	與設計、工學院等科系學習有關。
空間關係	測量方位空間關係之視覺領悟力、視覺注意力、觀察力以及圖樣記憶力。	與藝術、設計，工程、建築、醫學等科系學習有關。
中文詞語	測量辨認同義詞的中文成語，以及連接中文俗諺上下片語之使用能力	文組學科成就較高，適合從事秘書、作家、圖書館及編輯人員。對於文史哲、法政大傳、教育學群較為重要。
英文詞語	測量辨別意義相近的英文詞彙及校正英文語法錯誤的能力	各學群、各系均須具備，尤其對於商學院、外語學院、大傳、教育學院科系，學術研究資料與專業用語特別重要。

知覺速度 與確度	測量快速而又準確的視知覺能力和短暫記憶力，也是所謂的文書性向。	顯示測驗時的耐心與細心程度，對於商學院特別重要。
-------------	---------------------------------	--------------------------

● 建議解讀的角度

1. 多元性向測驗目的在了解學生學業學習潛能，以評估孩子適性的班群學習方向；但個人學業成績、成就不必然與性向測驗結果劃上等號。
2. 每個孩子擁有多元面向的能力特質，本測驗僅測八項能力，還有很多多元能力未涵蓋，故應鼓勵孩子持續的自我探索，不宜因測驗結果太早自我設限。
3. 若測驗結果佳，但學業成績不佳，可檢視個人時間管理與讀書策略是否恰當。

興趣測驗 -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解釋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時，學生以興趣代碼在學類代碼表中找出自己適配的學類，進而找到自己有興趣的課程、學群與職業活動。一般說來，興趣代碼第一碼為 R 或 I，興趣比較偏向自然組，第一碼為 A、S、E、C 則偏向社會組。

實用型(R)	情緒穩定、有耐性、坦承直率，寧願行動不喜歡多言，喜歡講求實際、需要動手的环境中，喜歡從事固定的工作，依既定的規則，一步一步地製造完成有實際用途的物品。對機械與工具等事情較有興趣，生活上亦以實用為重，重視眼前的事物勝於對未來的想像，比較喜歡獨自做事。 喜歡從事機械、電子、土木建築、農業等工作。
研究型(I)	研究型的人擅於觀察、思考、分析與推理，喜歡用頭腦依自己的步調來解決問題，並追根究底。他不喜歡別人給他指引，工作時也不喜歡有許多規矩和時間壓力。做事時，他能提出新的想法和策略，但對實際解決問題的細節較無興趣。他不是很在乎別人的看法，喜歡和有相同興趣或專業的人討論，否則還不如自己看書或思考。 喜歡從事生物、化學、醫藥、數學、天文等相關工作。
藝術型(A)	藝術型的人直覺敏銳、擅於表達和創新。他們希望藉由文字、聲音、色彩或形式來表達創造力和美的感受。喜歡獨立作業，但不要被忽略，在無拘無束的環境下工作效率最好。生活目的是創造不平凡的事物，不喜歡管人和被別人管。和朋友的關係比較隨興。 喜歡從事音樂、寫作、戲劇、繪畫、設計、舞蹈等工作。
社會型(S)	社會型的人對人和善，容易相處，關心自己和他人的感受，喜歡傾聽和了解別人，也願意付出時間和精力去解決別人的衝突，喜歡教導別人，並幫助他人成長。他們不愛競爭，喜歡大家一起做事，一起為團體盡力。交友廣闊，關心別人勝於關心工作。 喜歡從事教師、輔導、社會工作、醫護等相關工作。
企業型(E)	企業型的人精力旺盛、生活緊湊、好冒險競爭，做事有計畫並立刻行動。不願花太多時間仔細研究，希望擁有權力去改善不合理的事。他們擅用說服力和組織能力，希望自己的表現被他人肯定，並成為團體的焦點人物。他不以現階段的成就為滿足，也要求別人和他一樣努力。 喜歡從事管理、銷售、司法、政治等相關工作。

事務型(C)	<p>事務型的人個性謹慎，做事講求規矩和精確。喜歡在有清楚規範的環境下工作。他們做事按部就班、精打細算，給人的感覺是有效率、精確、仔細、可靠而有信用。他們的生活哲學是穩紮穩打，不喜歡改變或創新，也不喜歡冒險或領導。會選擇和自己志趣相投的人成為好朋友。</p> <p>喜歡從事銀行、金融、會計、秘書等相關工作</p>
--------	---

本校高二 6 班群

中正高中 6班群	大學 18學群	專精 (國英數社自科技藝術健體類組共同以外)
A班群	管理學群、財經學群	數乙、地理
B班群	教育學群、法政學群、大眾傳播學群 社會與心理學群	數乙、歷史 基本設計、新媒體藝術
C班群	外語學群、文史哲學群、藝術學群	地理、歷史 基本設計、新媒體藝術
D班群	工程學群、資訊學群、數理化學群	物理、化學、機器人專題 科技應用專題
E班群	建築與設計學群、地球與環境 工程學群、資訊學群、數理化學群	物理、化學、基本設計、新媒體藝術 進階程式設計、科技應用專題 地質與環境
F班群	醫藥衛生學群、生命科學學群、生物資源學群 數理化學群、遊憩與運動學群	物理、化學、生物

§ 高二輔導資訊

一、瞭解升學管道

- (一)多元入學管道加深加廣的認識：藉由高三正在進行的升學時程表與高一彈性課程生涯資訊的基礎，帶領學生更認識升學管道，並且引導學生思考自我的特質與優勢，能進一步探索自我的生涯興趣與目標。
- (二)持續發展自我探索：持續進行興趣探索，參加校系博覽或營隊進行探索，以學生的興趣探索方向，加上升學資訊綜合幫助學生有更聚焦的目標，並且協助規畫蒐集未來可能需要的【自傳】、【讀書計畫】、【競賽成果】、【成果作品】或個人【學習檔案】等資料紀錄。

二、掌握自我優勢

- (一)參考高一的性向、興趣測驗及未來高三上學期將實施的「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等測驗結果，配合高一、高二各學科學習的實際成果，盡可能在能力的面向上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群領域。
- (二)觀察並了解自己的興趣與專長，從學生自己的內在特質與喜歡做的事開始思考，配合「大考中心興趣量表」的測驗結果，瞭解自己的喜好與特質，配合找出『適合』自己的學群領域。
- (三)鼓勵學生與家人或師長討論自己的觀察與思考結果，陪伴學生找出最適配發展的學群領域。在「能力」與「興趣」的天平上找到個人最佳平衡位置，並鼓勵學生找到目標後逐步往夢想實踐前進。

三、自我安定與均衡發展

- (一)配合學生目前的發展階段，適時協助學生在生活各層面中找到自我安定的力量，培養健康的抗壓管道，帶領學生依著自己的特質均衡發展生活與學業領域的成長。
- (二)在生活規律與升學準備的兩個層面上，帶領學生逐漸為有壓力的高三生活作準備。

四、升學相關網站：可參考大考中心網站首頁上方「生涯輔導」的各選項。



§ 高三輔導資訊

※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重要時程

日期	項目	作業內容	承辦及配合單位
113.02.23	繁星	繁星校內平台操作與選填志願說明(家長場)	註冊組、輔導室
113.02.27	學測	公布學測成績、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大考中心
113.02.29	術科	公布及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113.02.23 113.03.01 113.03.06	繁星	辦理 3 次繁星選填志願座談會，針對重點學生志願調查與輔導。三次座談對象以學生為主，不開放家長參加，繁星升學訊息請家長參考 2/23 繁星家長座談說明	輔導室
113.03.02-03.03	升學	2024 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臺大綜合體育館)	大學博覽會
113.03.28 後	申/技	輔導課進行第二階段書審資料與面試輔導 4 月下旬進行「分科測驗考試選考」輔導	輔導室
113.04.01~ 113.04.03	申/技	校內模擬面試活動線上報名	輔導室
113.04.09	申/技	北藝大 MIT 及美術設計模擬面試(暫定)	
113.04.12~ 113.04.17 21:00 止	申/技	校內模擬面試繳交書審資料(上傳電子檔)(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	輔導室
113.05.01~ 113.05.07	申/技	高三模擬面試活動(5/1-5/7)、美術設計學群模擬面試(5/7)	輔導室
113.07.30	分科	考試入學落點分析座談	輔導室
113.7.29-113.8.04	分科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請學生事先預約)	輔導室

高三升學輔導資源

- 輔導室提供學長姐升學概況資料、備審資料範例等升學參考資料，歡迎孩子於中午或課後時間善加利用。
- 甄選輔導，包含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之學生。建議學生先釐清目標校系，並準備基本技能(簡章閱讀中檢定、篩選、比序之運用、競爭人數之概念，去年最低篩分數查詢網站與分數運用)，待 2/27 成績公告即可進行分析。
 - ◇ 為配合報名時程，3/06 以前會先以繁星推薦輔導工作為主，個人申請的同學可以先做資料查詢與分析等，再與老師安排輔導時段。
 - ◇ 個人申請輔導工作含第一階段校系選擇及第二階段模擬面試，屆時也會邀請繁星錄取生協助相關事宜。
-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流程與時間，詳看學校網頁公告，或繁星推薦系統內公告。

※ 大學個人申請

3/07 起進行甄選個別與團體輔導。

一、大學個人申請選校選系：

- **鎖定【有興趣學群】**：依興趣、能力、特殊表現...指標找出有興趣學群領域。並參考相

關雜誌、校系探索書籍及網頁等，整合資訊來鎖定學群。

◇ **興趣評估**—可參考「興趣量表」、「學系探索量表」。

◇ **能力評估**—參考學習表現及學測成績。

- **定位校系區間**：對照 110、111、112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運用下列建議，來估算自己可能錄取的區間。

◇ 善用優勢考科，依學測五標及競爭人數百分比，評估自己優勢考科並加以利用。

◇ 考量 113 年五標變化進行定位。同時可參考各校第一階段篩選標準一

覽表(甄選委:<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 歷年網站 →

甄選結果查詢)注意：因每年考生群體、簡章、招生名額等資料不同，加上同分超額篩選等因素，此能力預估僅供參考。

- **列出想申請校系**：

◇ 先鎖定 10-15 個目標校系(注意是否通過學測檢定標準)

◇ 詳讀簡章內容，了解採計方式及校系特色，考量自己能力、興趣等條件並與父母師長討論後進行綜合性評估

◇ 逐步縮小校系範圍

■ 評估就讀意願(動機)。

■ 避免面試撞期。

■ 評估簡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與採計情形與個人優弱勢的適配度。

■ 申請校系不宜過度分散，以利書審資料準備。

■ 檢視是否有同一所大學申請校系數的限制。

- **填好志願**

◇ 6 個志願(科大 6 個)以夢幻、務實、安全科系組合。

◇ 詳讀 6 個(科大 6 個)科系的簡章、校系特色。可進入各系網站查詢開課、師資、未來發展...。(可查詢大學網路博覽會 <https://www.testnews.com.tw/shibao/>、各系系網... 報章媒體)

二、3/28 (四)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布後

- 注意大學寄出之指定項目通知單(可上網查閱或電話詢問系辦公室)。
- 時限內上傳審查資料或寄出審查資料，以及準備面試、筆試、實作。
- 4/1-3 日前完成**報名**校內模擬面試(包括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
- 4/12-17 日前繳交校內模擬面試個人書審資料(上傳電子檔)。
- 5/01 至 5/07 日請依報名場次參加校內模擬面試。

- 甄選入學落榜者需即刻收拾心情，專心準備指定科目考試。

三、第二階段甄試後至放榜前：調整心情，準備分科測驗，不能空轉等待放榜。

四、放榜後...

- 不論正取或備取上大學的校系，都必須於 113.06.06(四)~112.06.07(五)每日下午 9 時止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正取也要登記否則會落榜)。
- **未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的程序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僅錄取一個校系者亦須上網填志願)。
- 選填就讀志願序原則：依照自己喜歡的強弱程度排列志願序，不論該校系是正取或是備取。
- 照顧落榜的失落情緒，重拾信心，專心準備分科測驗。

※ 考試分發入學：

一、如何決定分科測驗的考科選考

選考所有考科，增加志願選填的機會。

選擇部分考科，雖然選填志願的校系減少，但若志願明確，反而可集中精神準備擅長的科目。

選考的科目越多，選擇志願的機會也越多，但相對也增加準備考試的負擔。

二、考生必須依照自己的志願在「準備考科的負擔」與「可選填志願數是否足夠」之間求取平衡點。

(可利用分發入學委員會網站的學群查詢或校系分則查詢功能，來找出興趣校系的考科組合趨勢 <http://www.uac.edu.tw>)

- 1、從興趣學群，列出考科共同趨勢，作為重點準備科目。
- 2、找不到共同趨勢，從拿手的科目著手考慮，選擇科目條件相符的校系，再從中選擇有興趣的校系。
- 3、決定考科後，檢查是否有足夠的校系數可供選填，以免減少了負擔，卻也造成沒有足夠的志願校系可供選填。

三、分科測驗前做些什麼

- 維持穩定的念書習慣。
- 已獲取甄選入學、科大、軍警院校之錄取資格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才可參加考試分發入學登記。
- 5 月發行「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四、分科測驗結束至成績公布前

- 探索興趣、能力與校系資訊後，依自我定位選擇「有意願就讀的學類及校系。
- 113/06/04~113/08/04 可下載網路選填志願單機版來熟悉操作（聯合分發委員會網站 <http://www.uac.edu.tw>）

五、113/7/29 收到指考成績單後

- 蒐集選填志願相關資訊，包括各類考科組合之累計人數表、最低登記標準等，評估考科組合優勢與單科加權優勢。
- 113/7/30 辦理說明會現場預約登記輔導室的個別諮詢時間。
- 參加輔導室於 7/30 辦理的「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詳見 7 月學校網頁最新公告）。
- 113/07/29~113/08/04 中午 12：00 止「繳交志願選填登記費」（請注意：繳費後才能上網填志願）
- 運用網路選填志願「單機版」選出志願校系(越多越好,最多可填 100 志願)，並進行排序。
- 參考落點分析的網站，進行選填校系資訊蒐集的多方參考。
 - *1111 落點分析（免費）<http://hs.1111.com.tw/>
 - *考生服務網 大學入學落點分析（免費）<http://admis.nhu.edu.tw/ExamCE/>
 - *樂學網指考免費落點分析（免費）<http://exam.347.com.tw/>

甄選委員會

(一) 大學申請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

(二) 大學繁星

<http://www.com.tw/star/predictquery106.html>

(三) 科大申請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113.08.01(二)~113.08.04(五)下午 4:30 止進行網路登記分發志願，建議最晚於 8/3 完成上傳，以避免網路塞車耽誤作業。

- 113/8/15 錄取公告(放榜)，8/15~8/19 受理分發結果複查申請。

更新上架！ColleGo! 重點指標全面改版

高三學生準備申請入學資料時常參考的ColleGo!大學選才指標—「多元能力」、
「個人特質」，已於112學年度改版呈現

學群

(以社心學群為例)



社會心理學群

原有指標

多元能力

助人能力 閱讀理解 組織能力 寫作表達 領導協調 外語能力

個人特質

適應性 探究性 親和性 客觀性 自信心 合作性

最新指標

多元能力 NEW!

語文理解與表達 社會覺察與合作 批判思考 問題解決 邏輯推理 主動學習

性格特質 NEW!

主動積極 合作互助 親和接納

- 更新指標：多元能力、個人特質指標全面更新
- 調整標題：「個人特質」更名為「性格特質」

資料摘錄自：蔡泰倫、張怡婷，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計畫--ColleGo!大學選才指標運用「多元能力暨性格特質指標改版說明」簡報，112年10月11日 ColleGo!高中教師研習會。

電子工程學類

學類

(以電子工程學類為例)

多元能力 NEW!

數理科學：能選擇適當的科學、數理知識或邏輯來思考問題，依據科學規律正確地推演出答案或排列資訊。

8.64%

專注力：投入心力在特定訊息及排除外部干擾。

7.27%

主動學習：積極尋求新資訊用以掌握問題的前因、後果以及預期影響，並依據各類範疇選擇適合的學習行為。

7.27%

邏輯推理：能捕捉事物運作的精確或關聯性，歸納或是推演不同事物的差異或因果關係，並得到特定理解。

6.36%

問題解決：分析並預判問題的成因與後果，設想出合理的解決方法及使用的工具。

6.36%

性格特質 NEW!

堅毅負責：常常長時間專注投入於特定事物，排除干擾訊息，會對所承擔的事物，會負起責任目標、執行到底，享受追求成就。

22.73%

主動積極：常常主動提出特定見解，樂於付出活力與熱情投入特定問題、活動，引領他人的行動。

22.27%

自信肯定：總是相信自己能達成目標，會肯定自身的優點、長處，更對挫折能較好的調整情緒。

11.82%

突破關卡：常常對多種事物，表達熱情興趣，對於既有事物，進行拆解、重組，給予新的理解與觀點，並且嘗試創造出令人意想不到的新事物。

11.36%

探究冒險：常常樂於探索未知事物，能夠容忍陌生情境，樂於把困難視為一種挑戰，在探索、挑戰未知中偏好看見自己的成長。

8.18%

資料摘錄自：蔡泰倫、張怡婷，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計畫--ColleGo!大學選才指標運用「多元能力暨性格特質指標改版說明」簡報，112年10月11日 ColleGo!高中教師研習會。

查找特定指標，可利用「進階適配」

有些多元能力或性格特質沒有對應的學群？
若您在搜尋功能查找特定的能力、特質時發現無對應的學群，則為該項目於學群無突出的表現，建議您可以往下查看學類層級的列表。



查找特定的「多元能力」？使用搜尋功能的進階適配，下拉選單找到能力名稱，就會顯示學群/學類/學系！（也支援「性格特質」等指標搜尋）



資料摘錄自：蔡泰倫、張怡婷，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計畫--ColleGo!大學選才指標運用「多元能力暨性格特質指標更新說明」簡報，112年10月11日 ColleGo!高中教師研習會。

新版的多元能力總覽(24項)

類別	名稱
認知能力	語文理解與表達
	敏銳創造
	邏輯推理
	數理科學
	記憶詮釋
	快速知覺與總結
	空間定向
	同時多工
	專注力
心理動作能力	手工操作
體能	肢體力量與協調
感官能力	遠觀細察
	聽覺辨識

類別	名稱
基本技能	批判思考
	主動學習
	自省促進
跨功能技能	社會覺察與合作
	說服協商
	問題解決
	運作分析
	程式設計
	機械操作
	系統運作
	資源管理

整合O*NET (Occupational Information Network) 能力與技能架構，經多次大學資料的相關分析、因素分析建構而成。

資料摘錄自：蔡泰倫、張怡婷，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計畫--ColleGo!大學選才指標運用「多元能力暨性格特質指標更新說明」簡報，112年10月11日 ColleGo!高中教師研習會。

新版的性格特質總覽(10項)

類別	名稱
內外向	主動積極
	樂群敬業
情緒性	自信肯定
	開朗活潑
友善性	親和接納
	合作互助

類別	名稱
嚴謹性	堅毅負責
	深思力行
開放性	探究冒險
	變通開創

延續Big 5人格模式，縮減與整併同性質的指標，並還原指標總稱「性格特質」。

資料摘錄自：蔡泰倫、張怡婷，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計畫--ColleGo!大學選才指標運用「多元能力暨性格特質指標改版說明」簡報，112年10月11日 ColleGo!高中教師研習會。